

彼得後書講義

彼得後書概論

一・著者

本書的作者是否彼得本人，聖經學者的意見分歧，主要原因是由於本書正式被列為經典為時甚晚，直至遲到主後三九七年迦太基會議之後（Council of Carthage），且本書的筆法與前書頗不相同。其實若留心研究本書的內容，便不能不承認本書確係彼得所寫，例如：

- 1 · 本書的 1:1 著者自己承認是使徒彼得所寫。
- 2 · 著者與受書人的關係頗深（1:12-13）。
- 3 · 著者豫知自己行將殉道（1:14-15）。
- 4 · 著者曾在榮光中親自聽見神為基督所作的見證（1:16-18）。
- 5 · 本書的 3:1 說：「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
- 6 · 著者與使徒保羅相熟識，且係同輩的同工（3:15-16）。
- 7 · 本書有甚多論題或常用字與前書相同。如：
 - A · 寶貴的（1:1,4——彼前 1:7,19）。
 - B · 美德（1:3——彼前 2:9），此字除腓 4:8 外，新約沒有再用過。
 - C · 愛弟兄（1:7——彼前 1:22）。
 - D · 無瑕疵、無玷污（3:14——彼前 1:19）。
 - E · 「末世」（3:3,10——彼前 1:5;4:7）。
 - F · 先知的豫言（1:19;3:2——彼前 1:10-12）。
 - G · 洪水（2:5;3:6——彼前 3:20）。
 - H · 自由（2:19——彼前 2:16）。

二・著書時地

按本書的 1:14 可知本書約著於彼得殉道前不久，約為主後六六至六八年，可能寫於羅馬（參彼前 5:13）。

三・受書人

「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這些人大概就是前書的收信人（3:1）。但彼得在此這樣稱呼那此受

書人，似乎有雙重的意義，他一方面說出他們所同得的信心有何等的價值與功效，另一方面又顯示他們和那此沒有信心的假師傅有實質上的不同。

四・著書原因

使徒豫知自己行將殉道(彼後 1:14;約 21:18)，又知道教會中必有假師傅出來敗壞信徒的信心(彼後 2:1)，特別是有關主再來的應許和將來審判的道理(3:3-7)，將會受到異端的擾亂和毀謗；因而他極力勸勉信徒在信德上追求長進(1:5-8)，好在自己去世之後，信徒仍可以常常記念他的教訓(1:15)。

另一方面，使徒也詳細地列舉那些假師傅的行事和危險，促使信徒謹慎提防；同時又警告那些膽大任性，以敬虔為得利門徑，知義路而故意背棄的人，必不能逃避神公義的審判和刑罰。

五・與猶大書之關係

本書有許多經節與猶太書相似，因而有人以為本書常引用猶太書，其實剛剛相反；因本書著者彼得是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前殉道，即主後七十年之前，而猶太書是寫在耶路撒冷陷落之後，主後七十五年至八十年間。並且本書論及假師傅的出現及其陷害人的道理是用將來式的(參 2:3-14)，表示是將來出現的；但猶太書勸勉信徒謹記先前的使徒教訓時，卻引用了本書的 3:3 的話，顯見本書應在猶太書之前，且證明了猶太也承認本書是使徒的著作。

茲將本書與猶太書相類似的經文舉例如下：

- 「永不失腳」(1:10——猶 24)
- 「我卻要……提醒」(1:12——猶 5)
- 「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2:1——猶 4)
- 「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2:3——猶 4,7)
- 「天使犯了罪」(2:4——猶 6)
- 「所多瑪、蛾摩拉」(2:6——猶 7)
- 「污穢的情慾」(2:10——猶 4,16)
- 「天使……不用毀謗的話」(2:11——猶 9)
- 「沒有靈性的畜類」(2:12——猶 10)
- 「一同坐席」(2:13——猶 12)
- 「巴蘭的路」(2:15——猶 11)
- 「狂風催逼的霧」(2:17——猶 12)
- 「墨黑的幽暗」(2:17——猶 13)
- 「矜誇的大話」(2:18——猶 16)
- 「記念聖先知……使徒所傳給你們的」(3:2——猶 17)
- 「好譏誚的人」(3:3——猶 18)
- 「仰望神的日子」(3:12——猶 21)

六・全書分析

第一段 追靈命的長進（1:1-15）

一・引言（1:1-2）

- 1 · 寄書人自稱（1:1 上）
- 2 · 對受書人的稱謂（1:1 下）
- 3 · 祝福的話（1:2）

二・應追求靈命長進的理由（1:3-4）

- 1 · 因神已將關乎主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1:3）
- 2 · 因神已將那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1:4）

三・追求靈命長進應有的態度（1:5-7）

- 1 · 分外殷勤（1:5）
- 2 · 有了還要加上（1:5-7）

四・追求靈命長進應有的品德（1:5-7）

- 1 · 信心（1:5）
- 2 · 德行（1:5）
- 3 · 知識（1:6）
- 4 · 節制（1:6）
- 5 · 忍耐（1:6）
- 6 · 虔敬（1:7）
- 7 · 愛弟兄的心（1:7）
- 8 · 愛眾人的心（1:7）

五・靈德充足後的情形（1:8-11）

- 1 · 不至於閒懶不結果了（1:8）
- 2 · 不追求長進的危險（1:9）
- 3 · 永不失腳的要訣（1:10）
- 4 · 豐豐富富的進入主的國（1:11）

六・使徒愛心的表白（1:12-15）

第二段 提防異端的迷惑（1:16-2:22）

一・論基督降臨的真確（1:16-2:22）

- 1 · 彼得自己的見證（1:16-18）
- 2 · 先知豫言的確證（1:19-21）
 - A · 豫言的權威（1:19 上）
 - B · 豫言對信徒的關係（1:19 下）
 - C · 豫言不可隨私意解釋（1:20-21）

二・論假師傅的危險（2:1-22）

- 1 · 警告假師傅將要出現（2:1-3）
 - A · 假師傅的出現（2:1 上）
 - B · 假師傅的信仰（2:1 下）
 - C · 假師傅的行為（2:2-3）
 - D · 假師傅的結局（2:1 下-3）
- 2 · 引證歷史的鑑戒（2:4-9）
 - A · 犯罪的天使（2:4）
 - B · 挪亞的洪水（2:5）
 - C · 所多瑪、娥摩拉（2:6-9）
- 3 · 假師傅的行事為人（2:10-22）
 - A · 縱慾不法（2:10 上）
 - B · 善於毀謗（2:10 下-11）
 - C · 卑污如畜（2:12-14）
 - D · 隨從巴蘭（2:15-16）
 - E · 虛妄矜誇（2:17-19）
 - F · 故意背道（2:20-22）

第三段 預備主來的日子（3:1-18）

一・防備譏諷主來的人（3:1-7）

- 1 · 該記念的事（3:1-2）
- 2 · 該知道的事（3:3-7）
 - A · 該知道譏諷主來者的道理（3:3-4）
 - B · 該知道天地的存廢都因神的命令而定（3:5-7）

二・豫備主來的日子（3:8-13）

- 1・主看千年如一日（3:8）
- 2・主遲來的緣故（3:9）
- 3・主來像「賊」（3:10 上）
- 4・主來與世界末日（3:10 下-12）
- 5・主來與新天新地（3:13）

三・最後的勸勉——結語（3:14-18）

- 1・勸勉信徒追求聖潔（3:14）
- 2・勸勉信徒要以主的忍耐為得救的因由（3:15 上）
- 3・勸勉信徒勿強解經文（3:15 下-16）
- 4・勸勉信徒應慎防謬解聖經的人（3:17）
- 5・勸勉信徒應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3:18）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後書第一章

第一段 追靈命的長進（1:1-15）

一・引言（1:1-2）

1・寄書人自稱（1:1 上）

1上 彼得在寫後書時的這種自稱，比較他寫前書時多了「僕人」一詞。前書只稱他自己為使徒，本書則自稱為「僕人和使徒」。僕人原文 *doulos* 是奴僕的意思，使徒與奴僕是兩種不同的身份。使徒是奉差遣者的意思，含有代表差遣他的人的身份，差遣他的人地位愈高貴，受差遣之人的身份也愈尊榮。彼得是基督的使徒，是至高神的兒子所差遣的。這職位是值得人羨慕和尊敬的，實比較地上有權勢的君王更為尊貴。奴僕則是一種卑微的身份，他的命運、工作、幸福，和他的一切都掌握在主人手中，他只能聽憑主人的擺佈。奴僕最顯著的特點就是他只能聽命於主人。彼得說他自己是基督的奴僕和使徒。注意他先提到他是基督的奴僕，然後提到他是基督的使徒，他未代表基督為使徒之前，已經是祂的奴僕了；他先完全向祂投降，將一切交在祂手中，然後他作了祂的代表人，為祂彰顯祂的權能；他自己先被祂買贖，成為祂的人，然後作祂恩典的出

口，使許多失喪的靈魂，也因他的見證，被主的血買贖回來。

彼得又稱自己為「西門彼得」，但前書中並未提他的舊名字西門。這是他信主之前的名字。在他信主之後，主耶穌便為他改名為彼得，就是磣法的意思（約 1:42）。在此彼得將他的舊名和新名一齊排列，很簡單地顯示他在未跟從主之前和跟從主之後的分別。從前不過是一個漁夫，一個為自己和家庭的生活勞碌的西門；但現今他卻成為彼得、使徒、教會的柱石。這就是主在他身上所顯出的大恩。下文彼得勸勉信徒如何在主的恩典中長進，而在這書信的開端卻用了這種自稱——「作耶穌基督僕人和使徒的西門彼得」——實在是一項很好的提示，使人想到他怎樣在主的恩典中長進，他從前雖然只是一個西門，但現今已經是一個彼得了。

2 · 對受書人的稱謂（1:1 下）

1 下 使徒對受書人的稱謂，可分為五點解釋：

A · 使徒稱受書人為有信心的人

這是真信徒與假信徒的分別，是有生命的信徒與掛名教友的分別。甚麼是真信徒？就是有真實信心的人。保羅在羅馬書中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可惜許多人只是口中認耶穌為救主，心中並沒有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信心雖然是內在的，人所不能見的，但真正的信心，必然有外在的表現，使他在口中也承認耶穌基督為主。今日教會中，有太多只在口頭上承認耶穌，卻沒有內心實際信仰的人，有外表的宗教儀式，卻沒有基督的生命。但本書這些受書人乃是「有信心的人」，換言之，是有真實信仰的人。

B · 使徒稱他們為寶貴信心的人

甚麼是神所稱為寶貴的呢？就是信心。它比我們所能見的金銀更為寶貴。所以在信心上富足，就是在靈性上富足；信心貧窮，就是靈性貧窮。

我們所得的信心乃是「寶貴的信心」，聖經中有好些例子。如：

1. 信心使我們出死入生，不被定罪

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2. 信心使我們在基督顯現時可得著稱讚、榮耀與尊貴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 1:7）。

3. 信心使我們蒙神保守

「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著所豫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

4. 信心使我們可以抵擋魔鬼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 5:9）。

5. 信心使我們可以得神賞賜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僅是希伯來書 11 章的經文，已有無數的例子，給我們看見信心的寶貴了。

6. 信心使我們可以勝過世界

「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一 5:4）。

7. 信心是由基督創始成終

「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來 12:2）。

以上不過是聖經中無數類似經文的一小部分，可見我們所得的信心確是寶貴的。

C · 使徒稱他們是「與我們同得寶貴信心的人」

這句話顯示我們彼此的信心，都是出於神的恩賜（林前 12:9）。聖經中有時提及信心是指信徒的信德，但得救的信心，卻不是一種品德，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論及信徒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時，很清楚指明這「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注意，使徒彼得的信心和信徒們所得的信心是一樣寶貴的，可是這信心在使徒彼得身上所產生的功效，卻大不相同。以利亞是和我們有一樣性情的人，但他信心的工作，比起我們信心的成就，又是何等不同（雅 5:17）？所以，本句一方面說出神的公義——祂所賜給我們的信心，都是一樣寶貴的；另一方面卻說出我們的虧欠——為甚麼同樣寶貴的信心，在我們身上的功效，卻比不上使徒彼得，或其他屬靈偉人呢？這原因必然是在我們自己方面，未能善於運用以及支取神恩典的緣故。

我們所得的信心既與使徒們和先知們所得的是一樣寶貴，也就是說我們具有可以被神重重使用的可能，一如神使用使徒們和先知們那樣。那麼，我們應當如何善用這信心，以順從神的旨意，信服聖靈的指引，在這世上成就神的託付呢？

D · 使徒稱他們是「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

原文「之義」不是跟着「救主耶穌基督」後面，乃是跟着上句「我們的神」後面，即「因我們的神之義和救主耶穌基督，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我們得著這寶貴的信心，是因神之義，也因救主耶穌基督。

我們是因救主耶穌基督而得信心的，整個因信心便可以得蒙拯救的道理——因信稱義的真理——完全是因耶穌基督願意為我們降生、受死、成就了救贖大功之故。若沒有祂救贖之功，整個因信稱義的道理便沒有根基，並且我們一切美好的盼望——就是因這寶貴的信心而稱義、得救、出死入生、得賞賜和冠冕，以及基督臺前的稱讚和榮耀——都是虛空幻想，永遠不會實現。

但主耶穌甘願為我們受死贖罪，使我們因祂的義而承受了神的義（腓 3:9;林前 1:30），可以得著一切因信稱義者所能得著的各種屬天福祉。

使徒這樣稱呼受書人可以提醒他們，他們能有這麼寶貴的信心，進入這信心的恩典中，完全是由於有一位愛我們的救主，為我們付出了貴重的代價，用祂的寶血為我們開通了這條屬天之路的緣故。魔鬼所用的不過各種詭計，不論是苦難的逼害或異端的誘惑。但信徒既因耶穌基督而得了這寶貴的信心，實在應當珍視現今所蒙的恩典，在福音的真道上站穩。

E · 使徒稱他們為因我們神之義而得寶貴信心的人

在此「神之義」的義字，原文是公義。我們得著寶貴的信心，不只因神的慈愛，亦因神的公義。基督的救贖，乃是顯明神的義。「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 3:21-23）。神愛罪人，又必然要刑罰罪，便差祂兒子降世，為人贖罪，使人不但按祂的慈愛可以得救，按祂的公義亦可以得救，因神已在祂兒子身上刑罰了我們的罪。

3 · 祝福的話（1:2）

2 本節可作為前書及許多保羅書信中各問安語的註解，因它說明了恩惠與平安加給信徒，是因認識神和主耶穌基督。不認識神的人得不著神的恩惠與平安，認識神便有神的恩惠和平安臨到。多認識神的人必多得神的恩惠與平安。

二 · 應追求靈命長進的理由（1:3-4）

在此彼得提及我們應追求生命長進的理由有：

1 · 因神已將關乎主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1:3）

3 甚麼是生命和敬虔的事呢？「生命」在此是注重靈性的生命。彼得似無理由會在這裏特別注重肉身的生命，因這是人人都已經得著的，並無特別提說的必要。但我們因信領受神的生命，凡一切有關這生命的事，神已經賜給我們了。從前我們在這生命中是無份的，是生活在舊亞當的生命裏，順從敗壞的生命而生活，並無一點能力可以超過舊生命的範圍。我們屬靈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見自己，所圖謀的只是肉身的快樂，今世的虛榮，肉體的情慾，及一切發展舊生命的罪中之樂；但現今我們因認識了耶穌基督，已蒙祂的恩惠，領受了祂的生命，一切有關得著祂的生命，及如何可得更豐盛的生命之事（約 10:10）神都已經賜給我們了。

甚麼是虔敬的事？就是一切領受了神生命的人，如何在今世寄居的日子中，存敬畏神的心事奉祂，遵行祂旨意的一切事；不論對真道的持守、對弟兄的相愛、對聖工之盡忠，對祂所託我們的職責和恩賜之運用與本份，或與其他肢體共同配搭事奉之一切事務，及一切能使我們的靈命受聖靈管治之事，神都已經賜給我們了。

注意：神已經賜給我們，並不就是等於我們已經完全得著了。正如神已經賜給我們一位救主，

擔當了人類罪惡的刑罰，將贖罪之恩賜給普世的人；但世人卻不一定都領受了這麼大的救恩，只有那些誠實相信的人纔得著。照樣，神將生命和虔敬的事，像一份產業賜給了我們，但我們是否都完全進入了神豐富的生命中呢？事實並不是這樣；但彼得提醒我們，這一切屬靈的豐富，雖然我們許多時候只在那裏羨慕得著，其實它們都是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只需要我們用信心去支取、享用。

神怎樣將這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根據祂自己的「**神能**」。第3節的開首原文有「按照」，中文聖經未譯出，神是按祂自己的神能而引我們進入祂的豐富。我們是何等軟弱，不會進到祂的豐富中，我們是何等愚昧，對許多生命和虔敬的美事領略不來；但感謝主，祂是按祂自己的「**神能**」把這些事賜給我們，我們可以不必為自己的軟弱和愚昧擔憂，只要用信心仰賴祂的恩典。

「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為甚麼彼得這麼放膽地說，神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有甚麼憑據可以確知神已將這一切賜給我們？這憑據就是「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我們已經認識主，就能確知必可以取用一切生命和虔敬的事了。這種講法表示神「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與「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這兩件事是相連一起的，不會脫節的。換言之，「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是每一個信徒當然可以享用的權利，我們應當用信心盡量支取，勇敢地進入神無限量的豐富和豐盛的生命中。

當我們還未認識主之前，是無份於生命和虔敬的事，縱或我們羨慕，甘願為祂有所效勞，也徒勞無益。有人以為捐錢給教會建築禮拜堂，必然多少可蒙神的記念，一如捐錢給廟宇便可得菩薩保佑那樣。其實，他如果不悔改歸向神，認識神的救恩，這一切都是徒然的，不能救他。但我們既認識了神，根本上已經有份於「**生命和虔敬的事**」，已經可以在這些事上「經營」，有權可以在這些事上求神的喜悅並得看祂的賞賜。

在此提及我們所認識的主是怎樣的一位主，乃是「用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信徒是主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這信息是彼得所注重的，在彼得前書中亦曾數次提及這一點（參彼前1:15;2:9,21;3:9;5:10）。

是甚麼吸引我們，使我們從「**世界**」中出來答應主的呼召呢？是祂的榮耀和美德，也是祂的慈愛、聖潔、良善、犧牲、流血、捨己，無限的降卑，忍受十架的苦難，被神升為至高……使我們被吸引到祂面前認識了祂自己；而神又因此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

本節中之「**皆因**」原文 *dia*，是藉著或由於之意。

末世教會會有那麼多異端發生，無非就是因為忽略了生命和虔敬的事，而去留意那些無關重要的儀文，或與救恩毫不相關的事，爭執辯論。假師傅們顯然喜歡故意強調這類的事，以標奇立異，小題大做，自立門戶，引起教會各種紛爭，成就他們野心，為自己圖利益或聲譽。所以彼得在本書開端便提醒信徒應留意生命和虔敬的事。

1 · 因神已將關乎主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1:3）

甚麼是生命和虔敬的事呢？「**生命**」在此是注重靈性的生命。彼得似無理由會在這裏特別注重肉身的生命，因這是人人都已經得著的，並無特別提說的必要。但我們因信領受神的生命，凡一切有關這生命的事，神已經賜給我們了。從前我們在這生命中是無份的，是生活在舊亞當的生命裏，順從敗壞的生命而生活，並無一點能力可以超過舊生命的範圍。我們屬靈的眼睛是瞎的，看不見自己，所圖謀的只是肉身的快樂，今世的虛榮，肉體的情慾，及一切發展舊生命的罪中之樂；但現今我們因認識了耶穌基督，已蒙祂的恩惠，領受了祂的生命，一切有關得著祂的生命，及如何可得更豐盛的生命之事（約 10:10）神都已經賜給我們了。

甚麼是虔敬的事？就是一切領受了神生命的人，如何在今世寄居的日子中，存敬畏神的心事奉祂，遵行祂旨意的一切事；不論對真道的持守、對弟兄的相愛、對聖工之盡忠，對祂所託我們的職責和恩賜之運用與本份，或與其他肢體共同配搭事奉之一切事務，及一切能使我們的靈命受聖靈管治之事，神都已經賜給我們了。

注意：神已經賜給我們，並不就是等於我們已經完全得著了。正如神已經賜給我們一位救主，擔當了人類罪惡的刑罰，將贖罪之恩賜給普世的人；但世人卻不一定都領受了這麼大的救恩，只有那些誠實相信的人纔得著。照樣，神將生命和虔敬的事，像一份產業賜給了我們，但我們是否都完全進入了神豐富的生命中呢？事實並不是這樣；但彼得提醒我們，這一切屬靈的豐富，雖然我們許多時候只在那裏羨慕得著，其實它們都是神所已經賜給我們的，只需要我們用信心去支取、享用。

神怎樣將這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根據祂自己的「**神能**」。第 3 節的開首原文有「按照」，中文聖經未譯出，神是按祂自己的神能而引我們進入祂的豐富。我們是何等軟弱，不會進到祂的豐富中，我們是何等愚昧，對許多生命和虔敬的美事領略不來；但感謝主，祂是按祂自己的「**神能**」把這些事賜給我們，我們可以不必為自己的軟弱和愚昧擔憂，只要用信心仰賴祂的恩典。

「**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為甚麼彼得這麼放膽地說，神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有甚麼憑據可以確知神已將這一切賜給我們？這憑據就是「**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我們已經認識主，就能確知必可以取用一切生命和虔敬的事了。這種講法表示神「**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與「**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這兩件事是相連一起的，不會脫節的。換言之，「**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是每一個信徒當然可以享用的權利，我們應當用信心盡量支取，勇敢地進入神無限量的豐富和豐盛的生命中。

當我們還未認識主之前，是無份於生命和虔敬的事，縱或我們羨慕，甘願為祂有所效勞，也徒勞無益。有人以為捐錢給教會建築禮拜堂，必然多少可蒙神的記念，一如捐錢給廟宇便可得菩薩保佑那樣。其實，他如果不悔改歸向神，認識神的救恩，這一切都是徒然的，不能救他。但我們既認識了神，根本上已經有份於「**生命和虔敬的事**」，已經可以在這些事上「**經營**」，有權可以在這些事上求神的喜悅並得看祂的賞賜。

在此提及我們所認識的主是怎樣的一位主，乃是「**用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信徒是

主從世界中選召出來的，這信息是彼得所注重的，在彼得前書中亦曾數次提及這一點（參彼前 1:15;2:9,21;3:9;5:10）。

是甚麼吸引我們，使我們從「世界」中出來答應主的呼召呢？是祂的榮耀和美德，也是祂的慈愛、聖潔、良善、犧牲、流血、捨己，無限的降卑，忍受十架的苦難，被神升為至高……使我們被吸引到祂面前認識了祂自己；而神又因此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

本節中之「皆因」原文 dia，是藉著或由於之意。

末世教會會有那麼多異端發生，無非就是因為忽略了生命和虔敬的事，而去留意那些無關重要的儀文，或與救恩毫不相關的事，爭執辯論。假師傅們顯然喜歡故意強調這類的事，以標奇立異，小題大做，自立門戶，引起教會各種紛爭，成就他們野心，為自己圖利益或聲譽。所以彼得在本書開端便提醒信徒應留意生命和虔敬的事。

三・追求靈命長進應有的態度（1:5-7）

從 5-7 節中我們可以看見，信徒追求靈命長進應有的兩種基本態度就是：

1・分外殷勤（1:5）

5 「殷勤」原文 *spoudan*，這一個字在羅 12:8,11;林後 7:11;8:16;來 6:11;彼後 1:5,10;3:14 譯作「殷勤」，但在林後 7:12;8:7,8;加 2:10 則譯作「熱心」，但是在猶 3 節譯作「盡、心」，而在提後 4:9,21;多 3:12 譯作「趕緊」，在可 6:25;路 1:39 譯作「急忙」，在帖前 2:17 譯作「極力」，在彼後 1:15 譯作「盡心竭力」，在弗 4:3;提後 2:15;來 4:11 譯作「竭力」。從這些不同的譯法中，可知這字有很積極地把握機會作工的意思。不是例行公事，敷衍塞責，得過且過地作工，乃是用盡心思能力，以求所作的工，能得著完滿的結果；不但盡責任，而且一面盡責，一面留意每一個可以利用的機會，這就是「殷勤」。在神的工作上，我們若不殷勤；那工作必是漸漸衰微，變為無事可為。殷勤的反面就是懶惰，保羅將殷勤與懶惰相對地教訓信徒：「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 12:11）。我們在主的工場上，若不殷勤，便算為懶惰了。懶惰是甚麼意思？懶惰就是不想作工，怕有事情要作，懶惰的人會將一小時可以作完的事拖到十小時纔作完。懶惰人只求能維持現狀，怕麻煩・怕困難・怕增加新的事情。主耶穌責備那埋藏銀子的惡僕，說他是又惡又懶惰的（太 25:18-30）。那惡僕既不偷盜，搶掠或姦淫，他的惡就是惡在懶，惡在將銀子埋藏起來，無事可為。懶惰人將「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神今日所給我們為福音工作的機會，就是銀兩。我們不善用這些機會和託付，我們怕麻煩而把它們埋藏起來，這就好像又懶又惡的僕人了。倘若你要引領一位親戚或朋友信主，你可能有許多麻煩，需要向他講解主的道，或見證主的恩典，或為他留心有甚麼傳福音的機會，又要花時間去邀請他，甚至費財、費力、費時，纔能把他請到教會聽道；可能一次的聽道，並無很好的果效，於是你要留心第二次的機會，可能要經過許多次邀請和聽過許多道，又經過長時間為他禱告之後，纔能把他領到主跟前。但等到他真心悔改而信主之後，可能會遭受家庭的反對，甚至職業也因信仰問題而受影響，婚姻問題也可能發生困難。於是你要多力勉勵和安慰，或是盡力為他解決他的難處。總之，如果你不理

會他，不引領也信主，一切麻煩都不會發生，但你若要殷勤作工，便不能避免這些麻煩了。甚麼是殷勤？殷勤就是積極地把握機會、製造機會。懶惰則是聽任事情自然發生，怕用精神心思。但彼得要求我們，不但殷勤，且要分外殷勤。這「分外」表明我們在追求屬靈的事上，應較追求今世之事——學問、金錢、名譽，或其他屬物質之利益——更為積極，我們若看見那些商人如何積極殷勤地圖謀其事業之發展，便應當知道，我們在圖謀屬天的「事業」上應有更積極的態度了！可惜今日有許多信徒在屬靈事上的追求，比起世人在屬世事務上追求之積極，連一半也不如。

注意「正因這緣故」，說明我們所以要那麼積極追求的理由，是因為上文所提的緣故：我們已經認識了神，神又已將一切關乎生命，虔敬的事，和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了我們，我們已經有分於神的性情。神既賜下這一切恩典給我們，我們就像一個作買賣的人，已經成為一個正式的「股東」，有資格參予屬靈的事務，在屬天的財富上經營了。這些生命和虔敬的事，就是我們的屬靈產業，既已屬於我們，我們就當「分外殷勤」地去經營、發展，使我們可以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

2 · 有了還要加上（1:5-7）

5-7 在這幾節中多次提及「有了……又要加上」這句話。它實在就是「分外殷勤」的最好註腳。甚麼是「分外殷勤」？就是有了還要加上，就是沒有停止的長進，不自以為足地一直追求，這正是我們追求靈命長進應存的能度。

使徒彼得自己是一個不停止長進的人，所以他能這樣教訓信徒；否則他就無法講述這種隱藏著豐富屬靈經歷的教訓了。

保羅也是一個「有了還加上」的人。當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靈性已到達高深之境地，他仍說：「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那時，他在工作上已有相當成就，最低限度腓立比教會——在新約書信中最好的教會——就是他所創立的，並且他寫腓立比書時，正在為主受苦之中。但他在腓 3:13-14 却表露出他那種不停止追求的態度，他說：「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看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由此可見保羅在屬靈方面也是存著「有了……還要加上」的態度。可惜今日的信徒，常常只在起初熱心追求，到了一個程度之後便停止了；結果，無法讓主繼續地更大程度地使用他們。

四 · 追求靈命長進應有的品德（1:5-7）

在這幾節中，共提及八種信徒應有的品德：

1 · 信心（1:5）

5 聖經所講的信心，不是一種理論或知識，更不是甚麼宗教的儀式。學會了宗教上的某些習慣，或經過某種宗教的儀式，或明白了某些道理，都不是「信心」。信心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聖經中的信心，乃是一種「實際的進入」，是一種內在的實際信仰。約翰福音 1:12 是「信心」的很好解釋：「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換言之，信祂的就是接待祂的。所謂信，就是實

際的接待。

保羅說：「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注意口裏承認與心裏相信的關係。單有口裏的承認，心裏卻不相信，這種承認是虛假的，無效的；口裏的承認，應當是心裏相信的表現。先有心裏之相信，後有外表的承認，這種「信」纔是真信。

有一個人很會行走鋼線，某次在表演中，他抱著一個孩子，從鋼線上走過去又走回來，全場都熱烈鼓掌。但他走下來後，向觀眾中的一個婦人請求，讓他抱著她的孩子走過去，那婦人卻瞪大眼睛大聲說：「這怎麼可以啊！」在此可見「信心」和「佩服」完全是兩件事。許多人對基督教的道理很佩服、稱讚，正如為那走鋼線的人鼓掌一樣，或是像研究學問一樣研究那人怎麼平衡他的身體走過鋼線；但這只是知識，並不是信心。許多父母贊成讓兒女們信耶穌，許多上司贊成下屬信耶穌，甚至還有許多人為那些信了耶穌的人作見證，說他們信耶穌以後有很大改變，而他們自己卻不信。但聖經所要求的信心，絕不是稱許，喜歡・舉手贊成，或研究討論，乃是接受耶穌進入自己裏面，接受基督代受罪刑的功勞，並領受祂的生命。

所以信心是一切屬靈品德的基礎，沒有信心則一切屬靈的品德還沒有根基，都是虛浮的，不可靠的。但有了信心之後，就可以在這基礎上，加上其他的品德了。

2 · 德行（1:5）

5 在此所講的德行，不是指普通的行為，乃是指屬靈的善行，是依照神的性情而生活的品德。保羅在腓立比書中也勸勉信徒在德行上多多思想、追求長進（腓 4:8）。我們不是憑甚麼道德得救，但我們應當有好的品德，並且應在德行上不斷進步。可是德行應出於信心，先有信心然後有德行；聖經的道德和一切道理不同之處，就是在於我們先有了生命，然後纔能講到德行，信心使我們領受生命並進入基督裏，有分於神的性情。而真正的德行，實在就是神的性情的表現而已。若是除開了神的生命，不談生命，基督教便和一切宗教大同小異了。所以如果你單以人生哲學的角度來研究聖經，而不領受神的生命，沒有重生的經驗，那麼你將始終是一個門外漢，無法領悟基督教和別的宗教不同的地方。

雅各書中給我們看見真信心是有行為的，而真行為乃是信心的行為。

3 · 知識（1:6）

6 注意在這裏所提的八樣事中，其他七樣本來就是一種品德，但惟有知識，原來似乎不應算為品德。因為「知識」本身並不保證得著的人會把它運用在好的方面，不但屬世的知識，就算屬靈的知識也是這樣。信徒若不謙卑依靠神，所有的真理知識也不能保證他會行在神的旨意中。所以保羅對哥林多人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心能造就人。」但為甚麼使徒彼得在這裏卻將知識與其他七種品德同列。這表示彼得在這裏所講的知識，不是普通頭腦的知識，乃是實行的知識，是在經歷上追尋認識神而有的知識，這種知識使我們一切屬靈的品德和才幹，都為神的旨意而運用，並且對神的「知識」愈來愈深。

彼得將知識排在信心與德行之後，構成信、行、知的次序，這次序與普通人的教訓不同。一般人間的道理都以為是先「知」，後「行」，纔會相「信」。但聖經的次序乃是先信復然後纔知，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倡導「行易知難」學說，顯然是受聖經道理的影響，因為他也是一位基督徒。在我們人生的經歷中，事實上有許多事是我們先信然後行，最後纔知道的。最簡單的就如我們平日喫飯，我們是先信而喫，然後纔明白關於喫飯的許多道理。我們憑信心把飯喫下去，然後，從無數經歷中知道飯能使我們飽足，對我們有益，因而更加研究喫飯的種種問題，而得著更多的知識。照樣在屬靈經歷上也是這樣，我們先憑信心接受耶穌為救主，然後才能在經歷中更進一步認識神。

信心，將我們放在一個好的基礎上，便我們與神的性情有分，有永生神的生命，有屬靈的能力去表現各種美好的品德。

德行，顯明我們內在之信心，證明真實信心的能力，並在我們的經歷當中增加我們的信心。

知識，使我們的信心與品德都行在正軌中，知道如何妥善而謹慎地運用。

這三者互為因果，知識可以增長我們的信心和德行，而德行與信心的增長，亦能增加知識。

4 · 節制 (1:6)

6 節制原文 *egkrateian*，與加 5:23 「聖靈果子」中最後一個果子的「節制」同一字，這字有自制、自治之意。節制放在知識之後是十分合理的，有了信心、德行與知識後，便能自制自治了。在此屢次提及有了還要加上，表示這八種品德有它一定的次序，好像階梯那樣遞級上升。我們不能叫一個未有信心、未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又沒有屬靈品德與知識的人去節制自己。這節制與世人的克己節慾，苦心修練絕不相同。世人的克苦自制只不過是「自表謙卑」的「苦待己身」，對於克制肉體的情慾是毫無功效的（西 2:23）。但聖經所講的節制，乃是聖靈的果子之一。節制不是出於人的意志力量所表現的品德，乃是出於人的意志揀選聖靈、體貼聖靈、順從聖靈所生的力量。「自制」、「自治」似乎很顯明地是指自己管制自己，但這「自制」、「自治」卻是聖靈的果子。換言之，這種自制乃是讓聖靈在我們生命中作主的自制，這就是基督徒的「節制」與世人的克苦自制不同之處。

節制，一般人都把它領會作是指對肉體的私慾方面的事。其實，我們不但在肉身的種種慾望上需要節制，在屬世的追求上需要節制，甚至在事奉主的工作上，也同樣要節制。我們不能整日只在外面奔跑，沒有自己安靜禱告靈修的時間；我們不能不停地講道，而把其人生應有的責任和本分完全拋棄；我們也不能只在一件事上用盡一切力量，而把教會、家庭、個人及其他必須互相配合的工作置之不顧；這是沒有節制，是偏差和極端。所以節制不是只應用在個人的行事生活方面，便我們的生活有適當的次序，也要應用在個人對屬靈的追求和教會的聖工上，使一切的事都在正當的軌道上進展，不至太過或不及。

5 · 忍耐 (1:6)

6 「忍耐」在加拉太書 5 章聖靈的九個果子中，排列第四，在此則放在節制之後，因節制亦含有

忍耐的成份。不忍耐的人，也必定不能節制。心急、憑衝動行事的人，必然是沒有節制的，所以節別與忍耐可說是「同胞兄弟」。既節制又忍耐，可使我們在主的道上恆久保持在一種長進的狀態中。

聖經中的屬靈偉人，都是忍耐的偉人，他們的成功，不是一朝一夕而來的。挪亞曾在方舟裏忍耐等候洪水消退；亞伯拉罕曾忍耐等候神的應許成就；大衛雖已受膏，卻忍耐地等候神的時候來到，纔登基作王；主耶穌忍耐地接受了十字架的苦難，成為萬人的救主。不但這樣，就是在今日一般世俗的事上，也需要忍耐，一個學生需要忍耐地完成學業；音樂家需要忍耐地經過艱苦的鍛煉；基督徒要想在各種屬靈的品德或事奉上，結出成熟的果子，也要有忍耐的心。不論我們引人歸主，在教會照本分事奉，奉獻金錢、禱告、讀經，一切屬靈的事上，也要忍耐等候神的旨意成就；在等候主再來的應許上，更需要有忍耐和儆醒的心。

「忍耐」顯示一切焦急、衝動、暴躁的行事，都不是出於聖靈，也不是基督徒所應有的行為。

6 · 虔敬（1:7）

7 虔敬與節制、忍耐，可以另成一組。我們若在忍耐之中認識神慈愛和能力，就必更能從內心發出敬虔的心，知道這位神是可敬可愛的。今日新約時代的信徒實在很需要敬虔的心來服事主。許多基督徒誤以神是滿有恩典慈愛的，因此便對這位滿有恩慈的神，不存敬畏虔誠的態度，這是錯的。我們不當因為神的恩慈，而忽略了我們所應有的虔敬。這種態度，不但可使神得著我們更高的尊敬與崇拜，也能使我們自己在生活上，品德上，更有力量約束自己，更願意為神的緣故忍受各種的苦難，而更認識自己的不配。

為甚麼許多人不能忍耐患難，不肯為主受損失，覺得冤屈太甚，所付的代價是不值得的呢？因為沒有敬畏神的心。我們若知道神的可敬可愛，認識神的崇高與偉大，便會同時認識自己罪惡的污穢，並且承認按我們罪惡所應得的報應，我們實在應受更人的苦難，就算有更大的患難與損失臨到我們也是應當的。大衛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在他因他的兒子押沙龍背叛而逃亡時，曾受掃羅族一個叫作示每的人，出來咒詛他、侮辱他。大衛的將軍亞此篩要過去把示每述死，但大衛卻禁止他說：「洗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何關涉呢？他咒罵，是因耶華吩咐他說，你要咒罵大衛；如此，誰敢說你為甚麼這樣行呢？……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 16:10-14）。大衛承認按他的敗壞來說，他遭受這些侮辱和不合理的待遇，是他所應受的。

有些異教徒用各種苦待自己的方法，來表示他對假神的虔誠。例如有些印度教的教徒，用許多長約二尺多的針刺滿身體，在針上掛著各種裝飾品，再在臉上掛上許多鉤子，吊著各種小瓶子，然後蹣跚跳舞，以求得他們的假神之喜悅。這等人所得的是何等的虛空？我們的神絕無這種不合理的要求，祂是用慈愛對待我們；但我們對這位慈愛之神的虔誠，卻遠不如那些異教徒對假神虔誠的十分之一，基督徒實在應有虔敬的心。

7 · 愛弟兄的心（1:7）

7

「愛弟兄的心」原文只有一個字 *philadelphia*, 即弟兄的愛。基督徒彼此相愛是教會最人的特點，主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 13:35）。啟示錄七書信中最好的教會是非拉鐵非，這名字也就是「弟兄的愛」之意。信徒對弟兄有愛，與別的肢體過相愛的生活，乃是信徒品德中的高級品德。因為神賜各樣屬靈的恩賜給我們，其意義不是為我們個人的誇耀，乃是為眾弟兄的利益，並使我們可以和別的弟兄同心遵行主的吩咐。

愛弟兄的心，不是一種結黨的心。這「弟兄」是指一切有生命的基督徒，不是少數自己所喜歡的人。他們不論是我們所親密的，或生疏的，是我們所敬佩的，或憎厭的，都是我們的弟兄，是我們在基督生命中的肢體，我們都當用基督的愛去愛他們，這是愛弟兄的心。保羅在林前 13 章將愛作為一切屬靈工作品德的價值，若沒有愛則一切其他恩賜都是虛假的。在此彼得亦將愛放在八種品德的最高級。

保羅在西 3:14 說：「愛心就是聯絡全德的。」那意思也表示愛是結合一切美德之力量，愛使一切其他的恩賜和品德發揮其完美的力量，而達到更高尚的目標。

8 · 愛眾人的心 (1:7)

本句原文也是一個「愛」字，但這「愛」原文\cs3agapen，其字根 *agapo*與上節的弟兄之愛 *phileo*不同。*agapo*屬於理性的愛，*phileo*是友誼之愛。*agapo*在聖經中是用以指屬神的愛，如約 3:16; 羅 8:37; 弗 5:2 等。人的愛是由情感而生的，互相受對方的激發而發生愛的反應，是因為別人可愛，或因別人愛我，我也愛他。但神的愛卻無需等待別人的激發以引起祂的愛，祂乃是主動的、理智的。神對於人的愛，是完全由祂主動，祂看為應當愛人，便先愛了我們。祂的愛完全沒有肉體的偏私沒有罪的成份，乃是完全在真理中，公平、廣博而又深厚的。

信徒不單應有愛弟兄的心，還要加上神那種「愛」心。這種「愛」乃是「愛眾人的心」之愛，是對一切人不分等級，都本著體會神的心而愛他們。

這「愛」與加 5:22 之仁愛亦同類（參加 5:23 註解\cs3）。

總之，使徒在此所講的八種屬靈品德，與其說是品德，不如說是神生命中之性情的表現。因為這一切的美好，並非人的模仿所能偽冒的，乃是已經有分於神的性情，有分於基督生命的人，從生命所結的靈果。當我們追求順從裏面的生命而生活時，我們便會愈來愈發現，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乃是十分豐富充足的，我們應當不停止的追求長進，使神的性情可以更充足地在我們身上表露，基督的榮美能以更豐盛地從我們身上活出來。這就是我們今日在屬靈路上奔跑的目標。

五 · 靈德充足後的情形 (1:8-11)

在這幾節中，彼得一方面對以上的勉勵作一項結論，指出信徒若能在上述所提的幾件事上追求，必不至於不能結果子。另一方面則鼓勵信徒應更加殷勤的實行以上的教訓，這樣，他們就必能豐豐富富地進入主基督永遠的國了。在此論及信徒靈德充足後的情形有：

1 · 不至於閒懶不結果了 (1:8)

「充充足足的有」，強調信徒不獨應當有以上的品德，且要充充足足的有，常常有。常常表現良好的生活見證，常常順著新生命來生活，便自然在屬靈方面有成就。這充充足足與以上「有了還要加上」的意思是互相補充的。「有了還要加上」指信徒在品德的種類上，不斷的追求，可以有更多的長處，在更多方面像主；「充充足足」則注重信徒在各種品德之分量與質量方面應當更豐富而充實。不但要有信心，且在信心之外還要加上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心……等；不但有了這種種的品德，且在每一種品德上，不只是有而已，且要「充充足足」。所以這「充充足足」實亦含有不停止長進之意。信徒因主的恩典而在某一方面像主之後，應當小斷地反覆操練與學習，使自己像主更真切，更具備主的性格，並有更豐富的經驗和果效，我們彷彿是一種器皿，裏面裝滿了神的生命，應讓神的生命從這器皿透露出來，發表出來。但怎樣能讓祂發出來呢？要給祂許多「出口」。「信心」是一個出口，「德行」是一個出口，「知識」是另一個出口，「節制」又是一個出口……。我們當在我們的生命中，讓神有更完全的、更自由的「出口」；並要在每一個「出口」上，讓神的生命能充分的發表出來，所發出來的這一切，就是我們屬靈的品德了。

現今有些家庭用石油汽或煤氣，那些石油汽爐的噴火頭有許多小孔，若那噴火頭較大，小孔較多，沒有阻塞，火力便較強；反之，若噴火頭小，小孔也少，或是有了阻塞，火力便弱，甚至有些小孔噴不出火來。我們在神的家中也像一個噴火頭，要有更多的「孔」，更清潔而沒有阻塞，更大的「火頭」，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能更充分地發表出來。這就是我們要「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的意思。

這一切屬靈的品德，其實不是我們的，乃是因為我們裏面有了神的生命、神的性情。我們現在的問題只是如何讓這內在新生命發揮它的最高「性能」，表現種種屬天的榮美罷了。

「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注意：使徒在此用十分肯定的語氣說「必使」，表示以上的幾種品德和追求的態度，就是一項秘訣，是必能結果子的途徑。我們若不想作一個閒懶不結果子的人，只要實行這幾樣，讓神在我們裏面充分，自由地活出這些品德來。

在此使徒亦暗示我們在認識主耶穌基督這件事上，應當是結果子的。我們不應當徒然地認識耶穌基督，徒然辜負祂的恩典，乃應將「不結果子」看為反常的情形，是我們所當常常提防的，使自己小至於落到閒懶不結果的情形中。

這裏的「閒懶」與第 5 節的「殷勤」成對比。殷勤，便有 5 節以下的種種品德表現出來；閒懶，便不結果子。基督徒在這充滿各種邪惡試探和奸詐的世代中，若作一個閒懶的人，當然是不能結果子的閒懶就是不長進，不想作工，不要爭戰。閒懶的人希望一切事都有別人為地承擔，他們希望別人為他們豫備好每一件事，好讓他們享受。

許多基督徒以為不犯罪便是好信徒，豈不知他可能是一個閒懶的信徒。他雖然沒有姦淫偷盜，但是他卻不結果子，不長進。在屬靈的路程上不長進就是後退，就很容易陷落試探之中。

主耶穌為甚麼責備那個惡僕，說他是又惡又懶的（太 25:26）？他的惡是惡在什麼地方？惡在懶！他沒有殺人放火，卻把主人所交付的銀兩埋藏了。他讓一切的好機會白白的過去，不作工，以為只要保持

原來的銀兩就是沒有虧本；其實只保持原來的數目就是虧本了。他應當運用主人所交託的，有賺來的加在原來的數目上，纔不至於白白用了主人供養他的恩典。

2 · 不追求長進的危險（1:9）

9 「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不在以上所提的品德追求長進，沒有具備以上那幾樣應有的靈德之人，就是「眼瞎」。換言之，這幾樣品德是信徒所必須有的。在此「眼瞎」的意思，與林後4:4 所說那些末信主的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的意思不同，因為彼得是對信徒講的。在這裏「眼瞎」的意思就是落在黑暗中，不認識自己，與約翰壹書所說的「黑暗」意思十分相近——「惟謾恨弟兄的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約一 2:11）。

「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本句可作上句眼瞎的解釋，表示使徒在此所說的「眼瞎」有特殊的意義，並非真正看不見，乃是「只看見近處的」。信徒若只看今世眼前的事，不看永世的事；只求人前的榮耀，不求神前的獎賞；只為看得見的圖謀，不為「看不見」的圖謀，按他所不去看的來說，實在是眼瞎的了！

為甚麼信徒若沒有以上的靈德便是眼瞎？原因有二：

A · 信徒處在這世代中，如逆水行舟，若非不斷追求長進，便很容易被今世的風俗、罪惡的習慣、人的道理、各種壞潮流，漸漸將我們屬靈的眼光蒙蔽，以致我們的心思、意志和觀念，也漸受其影響，便漸漸看不見屬靈之事的美好，漸漸效法世界的樣式，不有神在永世中所為我們豫備的榮耀，而只見今世的利益了。

B · 信徒既有了永生神的生命，已生入神的家中，若不在屬靈品德上追求長進，不在靈命上長大，必然會落到一種不認識自己的情形中。因為信主的年日日增，在教會中的資歷愈來愈「老」，對各種道理的知識愈來愈多，而靈性生命又不長大，結果必然驕傲自大，又靈性貧窮，落到像老底嘉教會的光景，自以為富足，而實際乃是貧窮、眼瞎，和赤身的。

「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這句話有兩種意義，即：

A · 忘記主曾救贖他的恩典，忘記他在蒙恩得救時，如何認識自己是一個罪人而歸向基督，又得蒙祂的赦罪，如今所行所作竟辜負了主這麼大的恩典，不在蒙恩之後，繼續追求長進。主既將我們從罪惡的深坑拯救出來，怎能仍然停留在這深坑的邊緣，作一個閒懶不結果的人呢？

B · 忘記了自己已有分別為聖的地位，既是蒙主潔淨，有神生命的人，眼睛怎能仍然戀棧在污濁的世界上，不自己分別為聖，追求崇高聖潔的人生目標？基督徒若記得已往在罪中的痛苦光景，便會更寶貴他所得著的恩典了。所以那些忘記他舊日的罪已經得潔淨的人，實在是在靈性方面落在另一種眼瞎的情形中，成為不長進的人。

3 · 永不失腳的要訣（1:10）

10 「應當更加殷勤」，這是本段中第二次提及「殷勤」，這樣反覆地提及殷勤，似乎暗示當時的信徒因為信仰虛境日漸困難，和假師傅道理的困擾，已漸感困倦、怠惰、不想前進了。所以彼得

將這些事情提醒他們，要他們不但不怠惰，反要更加殷勤。

「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這並不是說神對他們的揀選和所施的恩典，會因他們的不殷勤而發生動搖；乃是說，他們若殷勤追求長進，便使他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顯得真切，使人覺得神的恩典堅定穩固，使人對神的恩慈更堅信不疑了！

另一方面的意思，是說出我們乃是蒙神選召和揀選的人，是在一種蒙選召的狀態中，我們應當經常保持在這種狀態中，堅定不移，顯明我們是屬神的人。（按中文新舊庫譯本本句譯作：「使你們蒙召及揀選的狀態中，成為堅定不移。」）神的揀選和恩召雖然不會改變，但我們若不站在蒙神選召和揀選的地位上生活行事，便會顯出不像一個蒙揀選的人，而且失去那蒙揀選的狀態，因而使人對神的恩召和揀選也發生疑惑了。

「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在此彼得指出一種永不失腳的方法，就是更加殷勤追求靈命的長進。基督徒有甚麼方法可以「永不失腳」？這真是許多信徒想知道的。彼得在這裏把這方法指示給我們，這方法就是要在靈命與靈德上不停止追求長大。這就像小孩子常常會跌倒，有甚麼方法可使小孩子不常跌倒？不停叮囑他們小心嗎？經常由專人負責照顧他們嗎？這都不是根本的方法乃是讓小孩子長大，當小孩子長大之後，自然便離開這種常常跌倒的情形了。

4 · 豐豐富富的進入主的國（1:11）

11 「永遠的國」表示這裏所講的不是千年國，乃是存到永世的神國。但在此卻稱為「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主耶穌與神和聖靈，既是三位一體的神，當然神的國有時也可以稱為主耶穌基督的國了。何況我們得以有分於神的國，乃是因主耶穌作我們救主的緣故。主耶穌曾經說：「你們若不重生，就不能進入神的國」，我們能得重生的經歷，乃是因耶穌被舉起來（參約 3:14-15），我們信祂「被舉起」的功勞，便得著重生，可以進入神的國。我們和神的國發生關係，乃是由於主耶穌為我們成就了救贖的工作在此使徒彼得有意特別強調這一點，所以稱這國為「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我們不但可以進入主的國，且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雖然我們在世上或為貧窮，但可以在神的國中作一個豐豐富富的人。這句話顯示有些人雖可以進入主的國，卻不能豐豐富富的進入，他們只是一個「僅僅得救」的人，像林前第章所說的。我們怎樣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呢？只要實行以上所說的教訓就可以了。

第 11 節是使徒對上文教訓的結論，指出凡照以上教訓遵行的，便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了。所以現今的基督徒，不是沒有權利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也不是沒有秘訣不知如何豐豐富富地進入神的國。現在的問題，乃在我們是否實行使徒已經指示我們的，讓基督的生命能完滿地表彰出來，好叫我們可以在生活上和工作上帶著豐滿的果子，迎見主的面。

六 · 使徒愛心的表白（1:12-15）

這幾節是使徒表白自己的話，要趁自己未離開世界之前，盡其所能地勸勉信徒，使他們發熱心，可以在主的恩典中長進。這幾句話顯示彼得豫知自己即將離世，因而要把握最後時機激勵信徒。由此可見，

使徒彼得確是全心全意以主的「羊群」為念，就在自己快要殉道之時，仍掛念信徒靈性的長進。在此他向信徒發出一種無法抗拒的請求——臨終的請求——以呼籲信徒不可停止進步。

12 本節彼得解釋他以上勸勉中所提及的事，並非因為是信徒們從不知道的；但彼得雖知道他們「曉得這些事」，卻仍要提醒他們。按本節末句「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可見彼得已不止一次地向信徒講及以上的教訓了。這表示彼得認為以上的真理十分重要，信徒切勿因為已經知道·已經聽過，便忽略了它，以為自己可以不必再受題醒。反之，他們正是需要常常題醒，好叫他們在已知的真道上常常勉勵自己，免得成為單單知道，卻未進入所知的真理中的人。

「已有的真道」大概是指上文 3-4,11 節等處經文所講的事，他們已經認識主耶穌，在神的性情上有分，對神的真道並非毫無認識，且已有若干程度的領悟，又「在……已有的真道堅固」了。這「堅固」表示他們不單有了初步的經歷，且已有相當老練的經驗。一個人從初步聽道，到在所聽的道上堅固，是需要經過多次的聽道，且清楚明白所聽的，又經歷所明白的真道，不但有一次的經歷，且多次重複地經歷過，因而成為老練的，這樣纔算達到堅固的地步。雖然這樣，使徒卻說也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可見在已有真道上堅固的人，仍需虛心接受「題醒」，因為：

- A · 雖然在已有的真道上堅固，但必然還有許多未經歷過，並未完全。
- B · 雖然在真道上已經堅固，但今後可能反而放鬆，日漸懈怠，從以往已有的寶貴經歷中落後了。

信徒切勿以為自己在某方面的真理已十分熟識，便不需要別人的題醒，甚至聽到別人提及自己所熟識的真道時，便十分傲慢地輕視別人，以為自己所知的比別人多。我們應當常常記住使徒彼得在邯將殉道之前的這些話，常存謙卑的心，在主的光中反省自己。我們是否對真道常有新的學習，新的得著？是否在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或是已漸漸離開已有的真道？

13 在此彼得以帳棚代表肉身，他以為應當趁著還在肉身中時，題醒信徒，盡他作神僕人應有的本分。不但傳福音要趁機會，就是勸勉弟兄姊妹，造就信徒，也當趁看時機。這不但因為主來的日子近了，也因為我們肉身的生命十分有限。當我們還在肉身的日子，今世的一切事奉、工作、可以榮耀主的機會，都擺在眼前，但當我們一離開了肉身的生命，這一切機會便都完結了，不可再得了。雖然我們在永世中仍可以事奉神，但那可以決定我們將來在榮耀中應得賞賜的事奉，卻是今世在肉身中的事奉。彼得知道自己快要離開肉身，所以要盡量利用這不多的時機，作所應作的工夫。年老的彼得，並未想為自己貪圖安逸，閒懶不作工，仍然為主的羊群盡心竭力，十分積極地把握不多的時日，為主作工，勸勉信徒。

「帳棚」代表肉身，這一種講法亦與使徒保羅的講法相同（參林後 5:1-4）。帳棚原是遊牧生活的人的居住方式，以色列人從祖宗亞伯拉罕開始，便多半是牧養牛羊的，因此常常住在帳棚中。「帳棚」在聖經中代表一種寄居的生活，表示信徒不以世界為永久的家鄉，他們雖然活在世上，卻是以盼望天上家鄉的態度來生活。而使徒保羅和彼得卻將「帳棚」用以指我們的肉身，表示我們在肉身活著，是存著作客僑居的態度，我們的今生不過是一個暫時的帳棚，裏面所居住的是一個永久的生命。這暫時的帳棚可以毀壞，但那裏面的生命是不朽壞的。所以每一個人都當趁

14

著末離開這肉身的帳棚之前，知道他所要去的地位，並善用他今生的時機，為永世圖謀。本節顯示彼得豫知自己快要離世。他能豫知的緣故是由於主耶穌基督指示他的（見本節末句）。使徒保羅也有這類似的經驗。保羅在提後 4:6-8 亦表示他快將為主殉道，並知道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除了這兩個使徒之外，有時也可以聽到類似的見證。有些信徒豫知他們行將離世，這可說是神特別賜給某些人的恩典，作為對他們走完人生最後路程的勉勵和安慰，卻不是每一個信徒可以強求的經驗。

「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這句話可能指主在復活顯現時對彼得說過的話：「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說了這話，就對他說，你跟從我罷」（約 21:18-19）。也可能是在彼得年老時，主再次更清楚地指示他。無論如何，彼得必沒有忘記主在提比利亞海邊指示他將怎樣為主受死的話，且常存為主捨命的心志，為主作工。根據教會傳說：彼得為主倒釘十字架而死，但在此彼得對於自己即將面臨的苦難，毫無懼怕驚慌，只看作不過是「脫離」這暫時的帳棚，進入永久的居所而已。這正是一切基督徒對「死」應抱的態度。「死」對我們並非永遠死亡，只不過換一個更美的地方，進到與永生神同住的所在而已。

15

本節顯示彼得有意留下這封書信作為後世信徒的教訓，使他們可以常常因這些教訓得著提醒和鼓勵。總之，彼得已盡量利用他還在肉身時所能作到的一切方法，來勉勵信徒。雖然他自知時日無多，仍要留下這些話，可以不斷地幫助各時代的信徒。

由此可見在使徒心目中，對文字工作的重要早已有所認識。他們並非偶然地寫幾封信講論真道而已，文字工作是他們的重要工作之一。聖靈早已開啟他們的眼睛，使他們認識到文字工作的價值，不像口頭宣傳那樣受時間的限制，且可以在以後長遠的世代中，仍然繼續說話勸勉信徒。

問題討論

簡單解釋使徒對受書人之稱呼的靈意？

甚麼是生命和敬虔的事？神「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敬虔的事賜給我們」是甚麼意思？

甚麼是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

按聖經所記，神的性情是怎樣的？列舉幾經節說明。

追求靈命長進的兩個基本態度是甚麼？

默寫 1:5-7，為甚麼「知識」在這裏也列為品德之一？

試逐一簡釋八種靈德的教訓？

1:8 的「眼瞎」是什麼意思？為甚麼信徒在靈德上不長進便是眼瞎？

「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怎樣解釋？

1:13 的「帳棚」是甚麼？有甚麼靈訓？

第二段 提防異端的迷惑（1:16-2:22）

一・論基督降臨的真確（1:16-21）

1・彼得自己的見證（1:16-18）

這幾節經文應與三福音中所記主耶穌帶著三個門徒上山變化形像的經文互相對照（太 17:1-13——本段；可 9:1-13；路 9:28-36）。按三福音所記與本處經文對照結果，可知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時，摩西、以利亞在榮光中顯現與主耶穌的談話，不只論及主的受死與復活之事（參路 9:31），且也談及祂的降臨之事（彼後 1:16；參太 16:28；可 9:1）。並且祂在山上變化形像所顯的榮光，就是主降臨之榮耀的縮影。所以，彼得在此追述他們怎樣在山上，看見主變像的經歷，以證明他所講有關主的降臨之事，並非虛言，乃是親自從榮光中所領受的啟示。

16 基督降臨的真理是使徒親自領受的啟示。

「我們從前……」，這「從前」大概是指前書中所提及有關主再來的信息（例如 1:5;4:13;5:1,4）；但也可能是指彼得和那些信徒在一起的時候，曾對他們講述過的那些有關主再來的信息。

「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是指主耶穌第二次的再臨。注意彼得將主的大能和主的再臨連在一起講。基督的第一次降臨，表現得很卑微、軟弱和貧窮（太 1:1-2;8:20；可 6:2-3；約 1:46），但是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乃是有大能力、榮耀、威嚴的（太 26:64;24:30-31;25:31；腓 3:20-21；徒 17:31；來 12:26；啟 1:7）。第一次祂來是作萬人的救主，第二次祂來卻是要審判天下。所以，信徒必須忠心儆醒，等候主的再臨。

「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這句話暗示，當時的信徒有人懷疑基督降臨之真確。信徒發生這種懷疑，是因為有些假師傅和不相信主應許的人，譏諷主再來的應許（彼後 3:3-7）。顯然當時有異端或假傳道，隨自己的意思講解聖經的話，傳錯誤的道理，引誘信徒，以致有些信徒對主再來之真道發生疑惑。所以彼得在此再一次堅固他們的信心，使他們知道使徒對他們所曾傳講有關主再來的事，絕非使徒憑個人意思推測出來的道理，乃是直接從神得到的啟示，且經過主變化形像時，他們在榮光中親眼看見主將來榮耀之「**模型**」，因而對主再降臨之威榮有所領悟。聖靈顯然要藉著他們在山上所見的榮光，使彼得和其他兩個一同上山的門徒對主再臨的威榮，有特殊的認識。這樣，他們所講有關主再降臨的應許，就更具有權威，更可信為確切無誤的了。

17 「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許多人誤會這句經文，以為是指主將來得著尊貴榮耀，其實這裏乃是指已往的事，因原文之「得」是過去式，即「得了」的意思，且下文的講解更加證明是指過去，就是主耶穌在山上變化形像時所得的尊貴榮耀。其所以說祂得了「尊貴」，因當時祂不但大有榮光，且被神親自證明是神的兒子。

「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注意彼得在此特別題醒信徒，這位要來的耶穌基督，乃是神所親自印證是祂愛子的那一位，使他們深信主再來之真確：為甚麼彼得要對那些懷疑主再來之應許的信徒，再次證實主就是神的愛子，這表示主再來的真理，和其他基本的信仰有密切的關係，倘若有信徒不確信主再來，那麼在他的信仰中便潛

伏著一種危險，就是他對救恩的其他重要真理，甚至主耶穌的神性與位格，以及神的真實存在，也都隨時可能發生疑惑，隨時會受試探而信心動搖。所以當信徒對主再臨之應許，因受世上道理或異端教訓的影響而疑惑時，彼得除了證明主再臨之真確外，也證明主乃是神的愛子，是神從天上親自證明，又是彼得親自聽見的。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句話在書信中，只提及這一次。但在福音書中則有多次（太 3:17;17:5;可 1:11;9:7;路 3:22;路 9:35）。

18 「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彼得稱主耶穌與他們上山變化形像之山為「聖山」。有解經家以為那山就是黑門山。但彼得為甚麼稱它為「聖山」？並非黑門山這地方有甚麼特別，乃是因主耶穌曾在此變化形像，顯出祂自己是「聖」的。聖經中對於神曾顯現過的地方常稱為「聖」。如摩西在何烈山見異象時，神對他說：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出 3:5）。約書亞見異象時，亦同樣聽到主對他說：你所站的是聖地（書 5:15）。這都是同一原理，不在乎那個地方，乃在乎神曾在那裏顯現。

基督徒雖然生活在污濁的世界上，但若常住在主裏面，心靈中常有主的顯現，則無論住在這世界的那一部份，也都因神的同在而成為聖的了。

2 · 先知豫言的確證（1:19-21）

A · 豫言的權威（1:19 上）

19 上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豫言」，在這裏彼得特別高舉舊約先知的豫言，以為先知的豫言比他自己經驗更為可靠。雖然關乎主再來的應許，彼得有親身聽見看見之經歷，但也並未因此輕忽了舊約先知豫言的權威。注意這裏的「更確」，表示先知豫言之可靠性，較彼得在榮光中所見的經歷，其可靠性有過之而無不及。為甚麼使徒要這樣說？這並非彼得懷疑他自己的經歷，或懷疑他自己所講的見證，他乃是要使信徒重視神的話語過於人的經歷。因為能親自聽見主說話，看見主榮光的人不多，彼得的經驗並非人人可求，甚至在十二使徒之中，連彼得在內也只不過有三個人在山上看見主變化形像罷了。所以如果單單根據人的經驗，或看重人的經驗過於神的話語，就會有許多人因自己始終未有親自看見聽見的經歷而信心搖動了。

另一方面，那些假師傅和傳異端的人，也可以提出他們那些不誠實甚至偽冒捏造的經驗，結果便和那些真正從神得到的啟示，以及因神的恩賜而有的經驗，發生混淆，使人無所適從。所以人的經歷，不應當被高舉過於神的話語之權威。

B · 豫言對信徒的關係（1:19 下）

19 下 「如同燈照在暗處」，原文聖經是排在下句「你們在這豫言上留意」之後，而不是連在本節的第一。這樣本節頭幾句話的次序應當是這樣：「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豫言，你們在這豫言上留意，如同燈照在暗處。」英文聖經的翻譯正是這樣。

所以，「如同燈照在暗處」這句話，是形容下句「你們在這豫言上留意」的。我們若在先知的豫

言上留意，我們便如燈照在暗處那樣，大得光照，滿有亮光了。

這「豫言」指彼得上文所說先知豫言基督二次降臨之事。使徒的意思是，倘若我們留心這些豫言，用心等候並相信主將快來，我們人生的目標必因專心盼望主的再來而改變，對神的話語之遵行必更為真誠，這樣我們便會在這黑暗的世代——罪惡和黑暗的勢力所控制下的世界——中得著亮光，知道要怎樣照神的旨意而行事生活，不像世人那樣在暗中摸索了！並且我們自己的生活見證，也必像光照在黑暗那樣，使許多人看見基督的光了。可見信徒若誠心等候主的再來，就必使我們在這世代作一個儆醒聰明的人，不致沉睡閒懶。

「直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的時候」，晨星怎會在信徒的心裏出現？它是只出現在天空的；但在此既說「晨星在你們心裏出現」，可見這句話必然是按靈意解釋。所謂「**晨星**」必不是指宇宙中的晨星，乃是要藉著天空中晨星的出現，象徵某些屬靈的意義。晨星是在天亮之前顯得特別明亮的，是豫告天明之星，是天快要亮的確據。這樣，聖經的豫言也是主耶穌快要再來的豫告和確據。我們若在主的豫言上留心，信靠聖經的話，把它看作是主必快來的確據，這樣神的話必發出光輝，照耀我們的心靈，正如晨星出現天空一樣。所以今日信徒應當格外留心聖經的豫言，直到心中對於主的再來確信不疑，就必在神的亮光中行走了。

本節經文亦顯示信徒應當在主的話語上得到亮光。當主的話在我們心中發出亮光時，我們便會對天上的事有更確切的盼望，且更有力量在黑暗的環境中為主發光了。

C · 豫言不可隨私意解釋（1:20-21）

20 「第一要緊」，這似乎是彼得喜歡用的話（彼後 3:3），為要使信徒格外留意以下的話。本處與 3:3 兩次所提及的「第一要緊」，都是關乎豫言的講解方面。可見我們對豫言的講解應格外小心謹慎，不可憑自己一時的喜好和成見胡亂解說，應盡力尋求正確的亮光和聖靈的教導，闡明聖經的真理。

但是「第一要緊」僅指在彼得所討論的題目上是「第一要緊」，使徒顯然無意在此將聖經中一切其他的真理與講解豫言這件事，作一種何者更重要的比較。他只不過在他所討論有關主再來的題目上，針對當時信徒的需要，要他們特別留意豫言之不可隨私意解釋這一點罷了。

「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顯見當時有人按私意解說聖經豫言。所以使徒一方面要信徒留心聖經豫言，勸勉他們不可因為比較難明白（彼後 3:16），便忽略了它；另一方面又要信徒謹慎從事，不可隨私意解說。事實上，有許多異端都是在豫言上發生錯誤。豫言既是豫先說明一些我們所未知和未發生的事，無法在事實上獲得對證。這樣，那些假師傅和異端便很容易憑己意推測解說，使信徒受誘惑了。所以信徒應當小心領悟聖經的豫言。

「沒有可隨私意解說」這句話亦可推廣其意義在一切聖經的話語上，我們不可憑私意講解聖經的話。古時忠心的神僕，必尊重神的意思過於自己的意思，縱然是自己所不喜歡講的，也要照樣傳講。例如耶利米勸西底家投降巴比倫人，實非他本人的意願，但神的話臨到他，他不能不講（參耶 21 章全）。現今我們講解神的話語也要這樣，不可把自己的意思加在神的話語上，曲解神的話，以成就自己的目的，這是最不敬虔的事。

安息日會的女先知米勒夫人（Mrs. Miller）曾豫言主耶穌在一八四四年再來，但到時主耶穌並沒有來，她又趕緊修改她的講法，說主已經再來了，但不是到地上，乃是進入天上的聖所。這正是憑私意解說豫言必然錯誤的一個好例證。直到今日仍偶然會發現有些人在計算主再來之年日，或自以為得著某種超然啟示，知道主將於某日來臨，也都徒然鬧成笑話，被外人作為攻擊基督徒迷信的口實。其實聖經明言，主的再來是人所無法豫測的（太 24:36），這樣，一切人的估計，或「超然啟示」，都不可能出於神，而必然錯誤無疑了。

彼得在未開始在下章講論假師傅出現之前，先住本段證明基督再來之真確；似乎暗示，關乎主再來的真理，將會是異端所喜歡曲解以誘惑信徒的，因此末世信徒理當更加留意，明白聖經的豫言，並等候主的再來。

21 「因為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這並非說聖經中只有豫言是「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其他部份的記載便可能出於人意。使徒乃是格外強調豫言是比較聖經其他的記載，更具超然性，是人所無法憑自己的聰明臆測出來，因而更容易被顯明是出於靈感。

另一方面，在舊約時代，先知的豫言就是啟示的中心，是神一切啟示的代表。因為不論是舊約歷史或律法的一切豫表，也都含有豫言的性質，豫示神未來的旨意，所以這裏所說的「豫言」，其意義可以推廣而指全部聖經的啟示。這些啟示，也都不是出於人意，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這就是聖經的話語所特有的權威。——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後書第二章

二・論假師傅的危險（2:1-22）

本章詳論假師傅之出現、教訓、危險及其結局，為本書之主要內容。使徒又引證歷史的事實為鑑戒，其教訓不論對傳道人和信徒都同樣重要。特別是因為本章所論假師傅行事之幾個重要特徵，如財、色、不虔及各種放縱情慾的事等，都是今日傳道人和信徒所容易陷入迷惑的試探。

本章內容有許多地方與猶太書相似，以致解經家對於本書與猶大書，究竟是誰引用別人的話頗有爭論。其實這種爭論是多餘的；本講義在概論中已提及，比較可能是猶太書引用本書之言論，因猶大書寫作時期較本書為晚。但這種爭論無需過於認真。雖然二者之教訓相似之處甚多，但初期教會為主傳道的人既都受一位聖靈所感，而異端的教訓之出現亦不限於一時一地，主僕們對信徒在靈命和真理知識所需要的栽培，有相同之見解，因而發出相似的教訓，是毫不希奇的。況且他們也可能在工作上，對有關當時教會比較普遍的軟弱方面，交換過意見。雖然著書的時間不同，但內心的負擔和認識是同感一靈的。這等情形都十分可能。就如今日的傳道人，各在不同的地方雖未經豫先約定，但由於內心的負擔，和對當前信徒之需要相似，也會偶然講出幾乎相同的信息。則彼得與猶大在書信中傳講類似的信息，即使事先未曾參考對方的書信，也不足為怪的了。

1 · 警告假師傅將要出現（2:1-3）

A · 假師傅的出現（2:1 上）

1 上 「從前」指舊約時代在以色列中所興起的假先知。摩內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還未進迦南之前，曾警告以色列人，以後在他們當中若有假先知興起來，縱然能行神蹟奇事，自稱有神親自的啟示，卻誘惑他們離開神，不專心事奉獨一之主，也不可聽從他們（申 13:1-3）。其後在列王時代以色列人屢次有假先知興起，如以色列王時代亞哈曾邀約沙法王一同攻打基列的拉末，招聚了許多假先知來求問，卻將真正的先知米該雅下入牢中（代下 18 章全）。到約雅敬王年間猶太人之中也有假先知興起（耶 23:23-32），西底家王時也有假先知偽稱奉神的名出來說話（耶 29:8-9）。

「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指在教會中要興起的異端。從前怎樣在以色列人中有假先知興起，將來（按使徒寫信時來說）也必在信徒之間有假師傅興起。從前的假先知怎樣憑自己的意思偽冒神的名說豫言，今日的假師傅也怎樣隨私意曲解神的話。舊約的以色列人是神屬地的選民，新約的基督徒是神屬天的子民，他們都遇到共同的一位仇敵，就是魔鬼。這些假先知和假師傅，都是按照魔鬼的詭計在神的百姓之中生出各種信仰上，道德上，人事上的擾亂。所以根據使徒的教訓，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末世教會將會遭遇各種異端邪說攬擾是毫不希奇的事。並且，那些最令人難以辨別的異端正是發生在教會範圍內的異端。

「私自引進陷害人的道理」這「私自」與 1:20 之「豫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互相影照。顯示各種教內異端之陷於錯誤，主要的原因就是憑自己的意思講解聖經。

這「私自引進」含有偷偷摸摸，帶著偽裝掩飾而進入教會的意思。他們憑自己的意思引領信徒，使人跟從他們自己的主張以致陷於迷途。

總之假師傅之出現，並非以一種與真道完全相背的型式，而是表面上似乎順著真理的道路行走，實際上卻是偽裝的屬靈，用各種人意，混淆真道，使教會失去見證。

B · 假師傅的信仰（2:1 下）

1 上 「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這句話表示假師傅的信仰是不承認基督寶血之救贖的。「買」說明了信徒乃是主耶穌付出了贖價所救回來的（徒 20:28; 林前 6:20; 7:23; 啟 5:9; 14:3-4）注意「買」在本句中是特別重要的字。假師傅未必否認主耶穌這個人，或祂的偉大有蹟和高尚之品德，但他們否認祂是「買」贖他們的主。「買」字原文是過去式，但

不是指假師傅們本身有被買的經歷，乃是指基督方面所已經為教會付出的贖價。按基督救贖罪人所應付之贖價來說，祂不是在人信而接受的時候才為那信的人付出贖價，乃是在祂釘十字架的時候，早已為祂的教會付清了罪的贖價。但對信徒方面之經歷來說：則係在信而接受的時候，才成為被祂所買贖的人。所以這過去式的「買」字，不是表示那些假師傅已經有得救的經歷。反之，他們不但自己未蒙救贖，連那已經為他們付出贖價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

大多數異端幾乎都有否認基督救贖之恩典，或曲解救恩真理的特點。這是信徒分辨異端的一個

比較簡單的原則。

「連……都不承認」這「連……」表示承認基督是「買」我們的主乃是最基本的信仰，是作基督徒最起碼的條件。反之不承認買他之主的，就「連」最起碼的條件也沒有。基督買贖我們的工作，乃是信徒必須堅持的最起碼信仰，是教會在真理的爭戰中，不能退後一步的界限；拒絕最起碼的信仰之人，不論聖經的知識如何，仍然不能算為一個基督徒。

C · 假師傅的行為（2:2-3）

2 1. 是邪淫的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邪淫」原文 *aselgeias*，即淫蕩、放蕩之意，是名詞不是形容詞。這字在新約中下列各處經文均曾用過：可 7:22 譯作「淫蕩」，羅 13:13;林後 12:21;加 5:19 譯作「邪蕩」，在弗 4:19;猶 4 譯作「放縱」，彼前 4:3;彼後 2:2,7,18 節譯作「邪淫」。

這些假師傅的行事不但自己是邪淫的，也使許多人隨從他們行邪淫的事。他們既連買他們主也不承認，怎能使那麼多的人隨從他們？原來他們引誘人的伎倆，另有他們的一套方法，就是引誘人行邪淫的事。

罪惡是有自動傳播之性質的。那些本身行為是邪淫的，也鼓吹別人行邪淫的事自己犯了罪的人，也會喜歡看見別人犯和自己一樣的罪行。他們很想有更多的人和他們同站在一邊，好使他們在良心上略得「安慰」，可以更放膽地順從他們的私慾行事；因為倘若很少人犯這種罪，那罪就顯得很突出，不易被人原諒，但如果有許多人都犯了這種罪，那罪就變成很普通，縱然原本是大罪也變成平常了。

教會中的領袖，若是自己的心貪愛世界，他便必然會發出類似方便信徒去貪愛世界的言論，使人們也隨從他行走。這實在是今日教會的危機。

另一方面，那些隨從假師傅的人，何以致於受迷惑？

原因不外：

a.他們不單自己心中給魔鬼留了地步，甚至還喜歡有一種可以掩護他們去貪愛世界、體貼肉體的道理。或是他們沒有辨別的靈，和真理知識（林前 12:10），只有單純火熱的心，而那些假師傅們，又常會使用敬虔的外貌和籠絡的手段。

b.他們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這些假師傅的道理便投其所好，或標奇立異，或掩護罪惡，或激發信徒貪名好勝的心……，結果便隨從他們去了（參提後 4:3）。

c.他們雖有辨別的靈，卻沒有堅強的心志，對真道不熱心，妥協容讓，讓這些假師傅在教會中有地位，不肯為真道爭戰（參加 2:5;提前 6:12）。

「邪淫」在此也可指他們在信仰方面的罪惡，他們明知真道卻不肯相信，小引人行在正路之中。由於信仰上的墮落，背棄真道，結果也引致在行為和道德方面的墮落；而他們的墮落，又使許多人隨從他們的行事，或因誤以他們為榜樣的人，灰心跌倒，或在信仰上退後，在品德上放鬆自己，結果「便叫真道因他們……被毀謗」。

「便叫真道因他們……被毀謗」這句話說出了為甚麼魔鬼要在教會中興起那麼多的假師傅，假弟兄（加 2:4），假道理……又用各種詭計誘使信徒跌倒，其目的就是要使人誤解真道，毀謗真理而不接受真理。

基督徒切勿因看見別人行為墮落而灰心，以致失去應有的見證。在一場屬靈的爭戰中，仇敵當然會用各種詭計欺騙、愚弄、攻擊、包圍、放出煙幕、雇用奸細……使我們受挫敗，我們必須洞悉敵人各種計策，不灰心、不氣餒，剛強壯膽地持守真理，才可以得勝。

現今許多基督徒，彷彿以為魔鬼是一個很規矩的仇敵，好像爭戰的雙方互相對陣，只許各按次序輪流開槍，其也計謀都不許使用似的，那裏有這麼規矩的爭戰呢？我們應當認清魔鬼的計謀，善用真理的兵器才可以得勝。

2. 是貪心的

「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可見這些假師傅在教會內工作有不純正之目的，他們貪圖財或其他屬世的利益。

使徒保羅向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們見證說：「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衣服」（徒 20:33），又對帖撒羅尼迦的教會說：「因為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看貪心，這是神可以作見證的」（帖前 2:5），又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林後 7:2）。這些話充分表現一個忠心神僕的高尚品格，凡事清清潔潔不存貪念，不佔人的便宜，不藉口自己是傳道、牧師，便利用這種身份希圖獲得別人例外的優待或施與。但那些假師傅們正好相反，他們的一切活動，不論工作，探訪，熱心待人（加 4:17），都不存在好意，乃是另有企圖，用捏造的言語在信徒身上取利。

所謂「用捏造的言語……取利」就是指他們不誠實的傳道，捏造高深的經歷和假見證，以獲取信徒的敬重；或是故意曲解聖經的真理，迎合人們的喜好；或自稱其所籌劃的某事，是奉神之命而行。……其實乃是捏造的言語，為要達到在信徒身上「取利」之最後目的而說的。

「取利」原文 *emporeusontai*，意即當作買賣之商品，英希對照之聖經（The Interlinear Greek-English New Testament）此字譯作"They will make merchandise of"，他們把信徒當作商品買賣，將一切屬靈的事務用商業性的眼光去衡量，所表現的各種虛偽的愛心、熱心、都變成商業性的手段。但這等人雖然可能在教會欺騙一部分幼稚之信徒，得著一些暫時的好處，卻無法逃避神公義的永刑。

D · 假師傅的結局（2:1 下-3）

1 下-3 「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的。」這就是說，自古以來神早已判定他們的罪行，像這等人的行事，從無可以僥倖逃過神之審判的。雖然他們可以在人前裝成十分屬靈，卻無法在察看人的心腸肺腑之神面前掩飾裝假的。

總之，這幾節聖經的要義是勸勉信徒應當謹慎分辨教會中的假師傅和假弟兄。也要真實地生活在神面前，不可虛偽裝假，陷入假師傅之錯誤中。

以上的信息對於用今世的名譽、地位、物質享受……以鼓吹青年去作傳道的人，亦具有很大警

惕的作用。人若不是神親自呼召揀選而去作傳道，甚至根本還沒有得救的經歷，便作了傳道人，這等人將必很容易便走上假師傅的路上，成為教會的一個「暗瘤」。

不但這樣，就算在主的工作上已有多年經歷的忠心主僕，也當自己提高警覺，看看是否存著貪心，否則縱然不是假師傅，卻也會在不知不覺之中，落在魔鬼的網羅裏了。

2 · 引證歷史的鑑戒（2:4-9）

使徒為著證明那些假師傅的結局，確是無法逃避神審判的，便引證舊約歷史上的幾個實例，說明神對這些以敬虔為得利之門徑，傳講錯誤道理的人，正如對待古時那些不虔不信之人一樣，必按他們所應得的刑罰施行在他們身上。

注意使徒彼得的信息，雖然是在豫知這些假師傅即將出現時，豫先警告「信徒」的，但同樣也是警告那些即要出現的「假師傅」，使他們知所警惕。所以使徒在提及他們將有何等結局時，特別要引證歷史的實例，以加強他的警告。證實一切擾亂及背棄真道的人，確係「自取速速的滅亡」。

A · 犯罪的天使（2:4）

4 （參猶 6）

從本節經文可知有某些犯罪天使現時已被拘禁，他們可能是隨從魔鬼背叛神的一部份鬼魔（參啟 12:4,7;太 25:41）。天使的能力智慧既然比較假先知，假師傅更高，且有更大的超然力量，但他們也無法逃避神的審判，何況假師傅們呢？反之，犯罪者本身的能力愈大，其所受主之刑罰必愈重而更難以獲得寬容，所以神沒有為天使豫備悔改的機會。

主張基督下陰間是對犯罪之天使宣告救恩成功的人，引用本節之地獄與彼前 3:19 之監獄互混和解釋，且以本節下半之「交在黑暗坑中」，即為彼前 3:19 之「監獄」，並認為由此可見前書之「監獄」確是指暫時刑罰處所之「陰間」。

但是，這幾處的原文都使用了不同的字。本節「地獄」的原文 *tartaro{sas} (tartaroo{)*，是動詞，就是「丟在地獄」的意思，但其名詞 *Tartarus* 是希臘神話故事中之人名。此人身體半溺水中，但他的口乾渴非常，何逢他要俯首去飲水時，水便隨著他一同低下去，便他無法飲到水，但等到他的頭抬起之後，水又照樣升起來；所以這個人一直浸在水中卻無法飲水而乾渴不止。希臘人借用此字代表地獄，這字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

彼前 3:19 之「監獄」原文是 *phulake(i)*，但這個字在太 14:10;徒 5:19;12:10;林後 11:23……均譯「監」或「監牢」，與本處之 *tartaro{sas}* 不相同。

聖經中常用以指將來永刑之「地獄」，原文是 *geenna*，新約共有十二處用過，其中包括太 5:22,29,30;10:28;18:9;23:15,33;可 9:44,46,47;路 12:5;雅 3:6。

按新約希英 Arndt & Gingrich 字彙解釋，希臘人看 *Tartarus* 是比陰間更低下的一處受刑罰的處所；看來它是一個特別的地方，拘禁某此二犯了罪的天使，以等候審判的。

「交在黑暗坑中」放在「丟在地獄」之後，（原文放在「丟在地獄」之前）顯示在這裏的地獄（*Tartarus*）「黑暗坑」是相同的地方，或同一範圍而可以通稱的地方。因為這些犯罪的天使，絕不可能同時被丟

住兩個地方，他們顯然是被拘禁在一個地方，這地方可以稱為黑暗坑或 *Tartarus*。

B・挪亞的洪水（2:5）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使徒彼得在前書三章廿至廿一節亦曾引用洪水之事(創六至八章)，但前書之引用其目的比較偏重於安慰勉勵信徒；本處之引用則較偏重於警戒背道和不信者。說明神怎樣審判了當時代的人，也必審判現時代之不信者。當時的人如何因忽略警告而滅亡，現今的人，也必因忽略救恩而滅亡(來二 1~4)。照樣，當時挪亞怎樣在罪惡的世代中行神的旨意，信靠神而生活…「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 7)。現今那些照神的旨意在這世代敬虔度日的人，神也必看顧他們。

「傳義道的挪亞」，表示挪亞在造方舟等候洪水來臨之前的一百二十年中(創六 5)，也曾為神傳道，當然他所傳的道必與神要用洪水滅世界有關。他既為此傳道，而得救的只有他自己一家八口，可見當世代的人不接受、也不理會他所傳的道。主耶穌說他們「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太廿四 38~39)。挪亞時代是一個注重吃喝嫁娶的世代，今日的世代較之挪亞時代的人，對於飲食男女之事的重視，有過之而無不及。人們心中充滿各種污穢邪惡的意念，各種兇惡殘暴詭詐的事，更甚於挪亞時代的人，豈能不審判這時代的人？總之，本節經文告訴我們：

- A. 神是必定審判罪惡，無人可得倖免。
- B. 神在審判的期限來到之前，總有很大的寬容，給人悔改的機會。
- C. 神對於那些願意悔改的人，必樂意赦免收納，在祂的審判臨到時，必免去他們的審判。
- D. 神對那些不肯悔改的人，必按祂的公義給他們應有之刑罰。

C・所多瑪、蛾摩拉（2:6-9）

6 在此使徒彼得又引證所多瑪、蛾摩拉之被傾覆，以加重說明神必要審判現今那些不虔不義之人的真理。挪亞的洪水與所多瑪、蛾摩拉被滅，都是一種集體的滅亡；前者神用水施行刑罰，後者則用火。如此引用，要證明神將來在天上也必按公義審判，決不至為了犯罪的人多便不施刑罰。

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之傾覆是「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本句說明神在古時用洪水或用火毀滅當時不信的人，都不過用來作為神將來必施行的那最後大審判的豫表，使人可以將這些事引為鑑戒，認定神的最後審判終必來臨而已。

但公義的神也是滿有慈愛的神，在祂認為必須施行審判時，也不會立即將最重的刑罰施行到人的身上，祂總必預先多次警戒，到最後才不得不施用最重的刑罰。

7 「義人羅得」——羅得既被稱為義人，證明他是有信心的人，有得救的經驗。按創 11:27-32 羅得是亞伯拉罕的姪兒，父親早死(創 11:28)；亞伯拉罕蒙召離吾珥，住哈蘭，進迦南(參創 13:4)一直都帶著他；但亞伯拉罕從埃及回來後，羅得為牧人相爭之事而與他的叔父分離，漸漸遷居

所多瑪（創 13:1-13）。其後羅得因所多瑪王與基大老瑪

等王作戰失敗而被擄（創 14:12），幸賴亞伯拉罕的愛心和勇猛把他救回來（創 14:13-16），但他末因這次所受的管教離開所多瑪（創 19:16）。

從羅得的簡單歷史看來，他的確是一個貪愛今世榮華富貴的信徒。但在此使徒卻稱他為「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他既常為所多瑪人的淫行憂傷（參創 19:1-12）當然無分於他們淫行了。可見羅得雖然是一個愛世界的信徒，但並非完全被此界同化，在他裏面確有生命的感覺，在道德方面也沒有完全落在罪惡之中。這種對於「罪」的不安，甚至看見別人犯罪也感到難過的感覺，是新生命的特徵。

無可否認，羅得的經歷說明了一個在生活上世俗化，沒有分別為聖，失去屬靈的見證之信徒，也必然失去屬靈的能力和平安。他們對於周圍的環境失去影響力，看見罪人在罪中的可憐情形，只能徒呼奈何，無力引領他們到主跟前，甚至自己的女婿也無法引領到主前。但若按羅得「常為惡人的淫行憂傷」這一點來說，恐怕今日有許多基督徒已經比不上羅得了。

「義人住在他們中間」，單單因為住在那些惡人中間，並非羅得失敗的真正原因。難道信徒不可以住在世人中間麼？若不與世人同住怎能引領他們歸信基督？但問題是：

1. 羅得住所多瑪並非為著引領那些人認識神。
2. 他的靈性情形不足以影響所多瑪人，反而會受他們的影響。
3. 他是在與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失和的情形下遷到所多瑪的。
4. 神已經藉戰爭警戒他，所多瑪不宜久居（創 14:1-12）。
5. 他對所多瑪留戀難捨（創 19:1,15,18-19,26）。
6. 他住所多瑪不是神的旨意——從他住所多瑪的經過和結局可知。

基督徒並非避世主義，更不是不可以和世人交往，但我們必須問，那樣的交往是否能把對方引到基督跟前，或是否使我們陷入他們的罪中？

「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羅得是那些靈性貧窮之信徒最好的代表，他們不但在天上失去榮耀的獎賞，在地上心靈也常痛苦，他裏面有一種憎惡「不法的事」的生命，外表卻軟弱無力，不能在黑暗的環境中為主發光。

「敬虔的人」就是有信心得救重生的人，「不義的人」就是第 6 節所說的「不敬虔人」。神對待這兩種人有很大分別：將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大日之來臨（參徒 17:31；猶 6）；而搭救義人脫離試探。

基督徒和世人在世上最大的分別，並非不會遇到苦難，試煉或誘惑，乃是雖然遇到患難，卻有神的「搭救」。我們並不知道將會遇到怎樣的試探和試煉，更不知道怎樣能勝過那些試探和試煉，但「主知道」。所以，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他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

3 · 假師傅的行事為人（2:10-22）

本章實際上全章都是講論假師傅的行事為人，但在上文彼得略提及這些人的信仰與行事之後，插入了他所引證的若干歷史實例，作為一種警戒性的解說；然從在此彼得再回復到原來的論題上，重複地詳細講論這些假師傅的不虔不義。指出這些假師傅乃是與古代那些應當滅亡的人同死，而不是屬於有信心之人那一等。他們在人前雖然難以被人辨別，但全知的神是知道分別誰是敬虔的義人，誰是不虔不義的惡人。正如神在古時的世代中，已經分別了挪亞一家與他那時代的人，以及羅得和所多瑪的人一樣。在此分五點研究：

A · 縱慾不法（2:10 上）

10 上 「肉身」，在此指身體或舊生命之「肉體」均可。舊生命的敗壞性情，係潛伏在身體之內，與身體聯結在一起的。自從人類墮落以後，各種身體上的需要，已超越常軌，而且不是人的意志所能克制；反之它們倒成為一種「肢體的律」支配控制人的心志，使人隨從它們的要求而行事，因而生出種種罪行。

所以，在這裏「隨肉身，縱污穢的情慾」，也就是隨從肉體的支配，放縱各種污穢的邪情惡慾的意思。保羅在以弗所書 2 章，論及信徒未信主之前的情形，也是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弗 2:3）。因未有生命的人，不但自己甘願隨從私慾去沾染各種污穢的罪惡，而且他們也沒有能力不隨從私慾。人身體上的各種慾望原本是正常的，不論飲食男女，都是無罪的；但罪惡進入人類的生命中之後，這一切的慾望，既都含罪的性質而超越常軌，便需要予以控制，不能一味「隨從」。但一個仍活在罪中的人絕不可能真正的制勝肉體的私慾；惟有被基督所救贖，重生得救的人，有神的生命和聖靈住在心中，纔能藉著神的真道和聖靈的能力勝過肉體。

雖然，基督徒也像世人一樣，身上有各種的慾望，並且好些慾望是正常的，但我們並無必須隨從身上的慾望而行。因我們活在世上的主要目的，不是滿足身上的慾望，乃是滿足神的心意。我們不過給與身體必須的滿足，卻不是無止境地去滿足身體各種的慾望。因為身體的私慾是不會滿足的，不會說夠了的；若不加以節制，便會貪得無饜，漫無止境。假師傅既無基督的生命，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當然只能隨從肉體的要求，放縱污穢的情慾了。

「輕慢主治的人」，「主治」原文 *kurioteis* 就是「權柄」的意思，新約共用過四次，在弗 1:21;西 \cs 31:16 譯作「掌權的」，在猶 8 英文譯本均譯作「主權」*dominio*，但本處則譯作「政府」*government*。其意義大概是指掌權的政府說的。等假師傅，不但放縱私慾，而且行事不顧國家法律，輕忽政府的權利，好行不法的事。他們既不服從真理，只有敬虔的外貌，實際上是目中無神的人，神的權能尚且輕慢（加 6:7），當然也輕慢地上的政府。

這「輕慢主治的」亦可以推廣其意義，指那些假師傅，輕慢教會中有權柄的神的僕人們。他們否認忠心神僕治理教會的權柄，而妄自尊大。總之，他們的行事，處處顯示其「不法」的本質，實在是和那將要顯露的「不法的人」（帖後 2:8）同出於一個源頭。

B · 善於毀謗（2:10 下-11）

10 下 他們在犯罪方面是膽大的，而且任性而行，隨自己所喜歡的說話行事，不理會神的旨意和權能。他們不會因犯罪太多而膽怯。又善於毀謗那些在尊位的人，就是上文所說那些掌權的「主治」者。

聖經主張信徒在不違背信仰的原則下順服政府的一切權力。輕忽或藐視地上的政府，就是藐視神，因為一切的權柄都是從神來的（羅 13:1），使徒彼得在前書 2:13-17 的教訓，也是要信徒尊重政府的權力。但在政府濫用權力壓逼信徒背棄神的時候，使徒彼得卻曾親自反抗這等權力——「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32）。

這些人毀謗在尊位的目的，實係要掩飾他們不法的行事。所有毀謗人的，都是要藉著挑剔別人的不是以遮蓋自己的罪行，或誇示自己的長處。這等假師傅既放縱情慾，膽大任性，當然是生活腐化，行為不檢，他們需要為自己的行事辯護，便不能不毀謗當權的人，不論對政府威教會都不例外了。

歷來異端擾亂教會，誘惑信徒，必然先盡力毀謗教會中有名望而被神所重用，又為眾信徒所敬仰的神僕們；他們對他們的道理、生活、工作，都必盡力刁難，吹毛求疵，尋找藉口，肆意造謠，務使信徒對他們的領袖發生惡感，不再聽從他們的教導，對所頒受的真道，信心動搖，然後他們便可以乘虛而入，假裝虔誠，謙虛和愛心，用錯誤的道理引領信徒陷入歧途。

「毀謗」是魔鬼工作的法則，魔鬼就是一位控告者。在今日教會中，縱然不受異端的攻擊，也常易於看見同工之間所發生的爭執，或遭受別人毀謗。這些事的真正原因，常是出於嫉妒。一切忠心的門徒都應當完全棄絕這一行徑，因為這乃是屬於假師傅那一等人的行事。

11 本節經文告訴我們天使的心是十分善良、謙和、無惡意、無憤恨的。雖然他們也憎厭罪惡，但他們並不以「毀謗」的態度來對待假師傅們，他們不會在別人的錯誤上故意誇張以詆毀對力。

本節中「在主面前告他們」這「他們」是指甚麼人，是值得注意的。按上文的語氣而論。這「他們」應當指假師傅無疑，但天使是屬靈的受造者與屬肉身的假師傅並不共同生活在世上，他們怎會去「毀謗」這些假師傅？這似乎表示那些假所傳的行事，是有神所差派的使者暗中監視的。按聖經的記載，信徒們的行事生活，是有天使暗中看顧保護的（參徒 12:15;詩 34:7），則假師傅，假先知的行事，受天使暗中的監視與攔阻是不算希奇的。例如假先知巴蘭的行事，就曾受天使的攔阻和警告（民 22:21-35）。魔鬼的使者如何暗中窺伺基督徒，要攻擊誘惑他們，而那些受神差遣而為蒙受救恩的人效力的天使（來 1:14），也如何暗中有顧屬神的人而留意假師傅的詭詐，當然也就不希奇了（參但 10:10-21）。

天使對這些假師傅的行事，在神面前並沒有作誇大的報告。他們的權能比假師傅更大而性情則更溫和而公正。他們只忠實地將他們的行事向神說明。但這些假師傅卻相反，他們對那些忠心神僕良善的行為，用詭計和捏造的言語詆毀他們，全無公正良善的心。

本節若與猶大書 8-9 參照，便發現猶大書所記較詳細而略為不同。猶大書說：「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罷！」天使長為甚麼會和魔鬼為摩西的屍首爭辯？聖經未有詳細記載。可能是魔鬼想利用摩西的屍首迷惑以色列人使他們陷在拜偶像的罪中，而天使長則禁止魔鬼利用摩西的屍首作迷惑人的事，但這只是我們的推測，聖經並無明

文。但在這裏我們所特別注意的是猶大書所記的雖與本書在這裏所記的十分相似，卻不完全是指同一件事。因為猶大書特別提到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爭辯，但本書卻未提這件事，而將天使不用毀謗的話這一點應用在假師傅們身上，以說明天使的力量雖然比假師傅們更大，在主面前尚且不敢擅用誇大或不懷善意的話毀謗他們。這樣，猶大書更詳細地講出彼得在這裏所說：「**天使……不用毀謗的話……**」的背景，並且，使他們將兩書參照在一起時，可以看出聖經是將假師傅和魔鬼同列，視為同一類的人物，是和魔鬼同一陣線的人。這正如主耶穌在世上時，也曾經將那曾經跟從祂三年之久，位列十二使徒之一的猶大稱為「**魔鬼**」（參約 6:70-71）。

C · 卑污如畜（2:12-14）

12 「但這些人好像沒有靈性，生來就是畜類，以備捉拿宰殺的。」沒有靈性的畜類既不明白人的事，只能供人宰殺享用。這等假師傅，雖有若干屬靈的知識，卻沒有屬靈的生命，對屬靈的事並無真實的經歷，對神的事只能憑自己的意思猜測，而自以為是，其實並無領悟神旨意的才能，對信徒的靈性並無助益，對於神救贖的計劃和工作，更不能有絲毫用處；他們在神面前就如對人類沒有甚麼貢獻的畜類等候宰殺一樣，等候永遠的滅亡。

人類原是萬物之靈，但亞當犯罪之後，心靈與神隔絕，愈來愈不認識神，結果就如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所表現之種種強暴的罪行，與禽獸無異。事實上現今人類揭開了虛偽的禮貌與文明的外衣之後，所暴露的野蠻，兇惡，殘暴，淫慾，污穢的本相，實比較無靈性的野獸更為醜惡；這等假師傅雖用屬靈的知識和外貌的敬虔為外衣，但他們的實際生命卻未曾重生得救，與墮落的罪人無分別。

「**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假師傅們既沒有屬靈的生命，在屬靈的經歷和追求上，當然無法與真神僕相比，結果必然無法在屬靈方面獲得信徒的敬愛，便會毀謗那些忠心的主僕，或用其他屬世、屬肉體的手段籠絡信徒，造成教會各種的糾紛。其實他們所毀謗的是他們不知道的，因為他們從未經歷領悟過。

「**正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按神的審判來說，這等人既不是真正的牧者，只會敗壞人的工作，又存著貪心，另有企圖，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以敗壞別人的工作，使自己得利益，將來必會受神的審判，遭受永遠的「**敗壞**」。但這句話不只指將來，亦指今世，敗壞人的常會害人終害己，自遭敗壞；許多毀謗人的會弄巧成拙，顯出自己的詭詐和內心的惡意，而變成敗壞自己。神在不可見之中掌管人的命運和動作，雖然在最後大審判還未到今世，也會偶然顯出祂奇妙的智慧，使行惡的人嘗到自己的惡果。

13 「**行不義的，就得不義的工價**。」他們所行的事既是「**不義的**」，所得的工價也是「**不義**」。正如猶大賣主，終於得著了他那「**不義的工價**」——三十塊錢，但他並沒有享用這三十塊錢，卻因良心的譴責而自己在樹上吊死了；不但肉身悲慘的死去，靈魂也永遠滅亡。

假師傅們常為著要不義的工價而多行不義，以能得著跟前的利益和物質的好處為滿足。其實這不過為他們自己種下不義的果子，使自己日後收取不義的果子。

「**這些人喜愛白晝宴樂，……**」他們既是屬肉體的人，當然喜歡肉體的宴樂。在此所說的「白

晝宴樂不會是指偶然的喜慶筵席，而是指荒宴好飲，以吃喝玩耍為事說的。聖經並不反對偶然為特殊目的而舉行的筵宴，例如主耶穌曾參加結婚的筵席（約 2:1-11），又曾赴法利賽人的筵席（路 7:36-50;14:1-24）。

注意「**白晝宴樂**」之「**白晝**」，證明所說的宴樂是佔用了工作的時間之宴樂。白晝是作工的時候（約 9:4），竟用於宴樂，可見這等人無所事事虛耗時光，看重宴樂過於工作。

聖經中提及「**宴樂**」常用於壞的方面，如路 16 章的財主，天天奢華宴樂。保羅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也提及那些「**好宴樂的寡婦，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 5:6）雅各在他的書信中亦責備那富足的人，只知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所以聖經中提及「**宴樂**」常是注重飲宴醉酒，尋歡作樂，為肉體安排方面。這些假師傅喜歡這些事。

「**正與你們一同坐席……**」在猶大書 12 的「**坐席**」是指愛筵，即記念主的筵席。然則這些假師傅和信徒有若干程度的交往，他們實已被教會所接納，與信徒同吃「**主的晚餐**」，同擘餅記念主了。

「**就以自己的詭計為快樂**」，意思就是以他們的虛偽裝假能以欺瞞信徒的眼目為快樂，以為他們外貌的敬虔已成功地掩飾了他們真正的動機而沾沾自喜。

「**他們滿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他們不但喜好吃喝宴樂，虛偽詭詐，且充滿了淫亂污穢的心意，因而在不知不覺之中表露於行為。「**滿眼是淫色**」就是他們的一種表露。這顯示他們喜歡看淫污猥褻的東西；他們的眼目，以淫慾卑污的事為享樂。對於罪惡的試探無力抗拒，對於那些纏累著他們的肉慾無法擺脫，因而止不住犯罪。他們外表虛假的虔誠，雖或可以暫時欺瞞人的眼目，卻不能「**止住**」他們內心那種要犯罪的情慾，而至終不得不表露出來。「**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可見他們不但自己犯罪，也誘惑別人和他們一同犯罪。「**心不堅固的**」指靈性軟弱或剛剛信主的人。他們既較為軟弱，也就易於受引誘了。但他們受了誘惑之後，必然影響整個教會，使教會也陷於「**不堅固**」的情形中。

所有犯罪的人若不肯悔改，便都必然喜歡引誘別人和他們同行一路。他們會編造各種理由，為自己的罪行辯護掩蓋，並鼓動那些在信心和真理方面比較幼稚的人跟隨他們，使他們少數人的行動成為一大群的行動；如此一來，他們的錯誤或虛偽的主張，便在教會形成一種勢力而有所庇護了。

「**心中習慣了貪婪**」，表示他們不是偶然的貪心，乃是時時貪心，且藉非法手段取得他們不應得的利益。他們這樣行已成習慣。所有不按正當方法和努力以取得他們的利益的人，一旦有了一次的開始，就會漸漸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去行，終於成為一種貪婪的習慣。基督徒應離開貪心的罪，以免陷於貪財的罪中，否則雖未成為假師傅，也已走向假師傅的路了。

D · 隨從巴蘭（2:15-16）

15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這「**離棄**」不一定表示他們是曾經走在正路中；也可以指他們雖知道正路卻不走在正路中，而是離棄了所知道的正路走差了。

「**走差了**」表示那些假師傅和巴蘭所走的都同是錯路。巴蘭的路所以稱為錯路，因為：

1. 是不義的路

他的不義是十分明顯的，不但因為他要去咒詛以色列人是神所不喜歡的，而且是因為這樣接受人的賄賂去作一些對第三者不利或受損的事，乃是埋沒良心·貪圖小利，不顧道義的小人所為：即使他不是一個「先知」，只是一個普通人，也不應當為著自己貪圖金銀而設法暗害別人，這不但按聖經的道理要被定為不義，就是一般世俗人的道德觀念中也是被定為義的。

2. 是虛榮的路

摩押王除了應許金錢給巴蘭之外，還應許他可以得著極大的尊榮。巴蘭顯然有貪圖虛榮的心，想在巴勒王跟前，得著他的寵信。基督徒若有貪圖今世虛榮的心，也會很容易「走差了」。這些假師傅為甚麼知道了正路之後，竟離棄正路走差了？因為有貪圖虛榮的心，所以纔會重蹈巴蘭的覆轍。

3. 是背叛神的路

神既然要賜福以色列人，而巴蘭卻去咒詛他們，可見他所行的乃是背叛神的路。雖然巴蘭口中說要完全聽從神的吩咐去行，但他所行的路卻是神所憎惡的。他一面惡神所愛的，愛神所惡的，又一面表示自己凡事遵從神的旨意，無愧為假師傅的「先祖」。現今也有不少基督徒在教會中禱告時表示他是多麼願意聽從神，對已往的失敗多麼痛悔，甚至流淚立志，但當他們的屬靈牧者引領他們去實行所聽的真道時，他們卻站在肉體一邊與神的真道對抗，甚至遷怒於神的僕人，對主的僕人懷怨含恨，引起教會更多糾紛。

4. 是墮落的路

巴蘭雖然有屬靈的知識，卻沒有照所知的去行，反而將這些知識作為「得利的門徑」，在屬靈的事上貪圖利益，結果墮落到神要藉驢開口責備他的地步。注意神既差遣天使攔阻他的去路，為甚麼不先藉天使責備他，卻要先藉驢開口呢？照使徒彼得的話——「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而以人言責備他的是那不能說話的驢，顯示神是故意這樣做使他受羞辱；因他所行的路，已使他失去了一個人所應有的尊貴品格，成為比驢都不如的牲畜，以致他要受驢的責備。基督徒若犯罪跌倒，就當知道他已失去神兒女的高貴身份，自甘墮落，若不立即回頭，必自招羞辱，像巴蘭一樣。

5. 是頑梗的路

神雖然藉驢開口責備巴蘭，用這麼超自然的方法使他知道所行的路是錯的，但巴蘭並未因此真正知道他自己的錯或知道他所行的不能越過神；雖然按他口所說的，表現他是那麼順服神，但他所行的事，卻證明他實在從心裏想反抗神，衝破神的限制。他曾經嘗試了四次，都不能說出他所想咒詛的話。為甚麼會有四次那麼多呢？為甚麼不是一次呢？這「四次」說明了他想咒詛

以色列人以換取摩押王的酬勞，是出於他的本心。並且他每次作歌之前，都是確實想咒詛以色列人的；甚至一再更改作「法術」的方式（民 24:1），希望能講出咒詛的話。在四次作歌失敗之後，巴蘭又獻計巴勒用米甸女子誘惑以色列人犯姦淫並拜偶像，終於使以色列因自己陷在罪中而招惹神的惱怒。可見他的心是何等的頑梗呢？他並不因神一再地管制著他的口，把他想講咒詛的話改成祝福，而有所儆惕覺悟，務求要得著摩押王的尊榮與金錢而後已！

巴蘭的例子告訴我們：當一個人的心被罪迷蒙之後，便失去判斷是非的能力，只想達到犯罪的目的，不顧後果，真是利令智昏，基督徒不可不戒啊！

6. 是滅亡的路

從民 31:8 和書 13:22 可知巴蘭的悲慘結局。他雖得到了他想求的金銀和尊榮，卻未能享受這些金銀和尊榮，乃是與它們一同滅亡。正如上文 13 節所說的：「行不義的，就得了不義的工價。」巴蘭誠然得著了不義的工價，但這不義的工價，不獨是巴勒所賜給他的金銀和尊榮，亦包括他自己生命的喪亡和他一切財富的一同毀滅在內。

使徒彼得說：這些假師傅隨從了巴蘭的路，事實上所有的異端假道，都多次包含著像巴蘭那樣貪愛金錢的特性。雖然他們的外表可以裝得像巴蘭那樣敬虔，但他們的內心，卻完全受金錢的支配。

「……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聖經只在這裏間接地稱巴蘭為先知——在論及神藉著驢以人言攔阻巴蘭時用了「先知」這個字——上節末句「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原文無「先知」一字。中文落聖經「先知」之旁有小點，表示是譯聖經的人加進去的。巴蘭究竟是否真正的先知（神的先知）？按彼得在這上文所討論的主題而論，巴蘭是被當作一個假先知之悲慘結局的實例，以教導信徒辨別甚麼是假師傅或真神僕；顯然地彼得是將巴蘭當作假先知，並非真先知。所以本句——「以人言攔阻先知的狂妄」所用「先知」這個字只是泛指一種類別，而不是指個人在神前的地位和性質。正加約一 4:1 說：「一切的靈不可都信。」這「靈」字只是代表一種類別；是靈界方面的，不是物質界方面的，卻未必是指聖靈或邪靈。

按書 13:22：「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很明確而直接地稱巴蘭為「術士」。若按巴蘭的行事來說，他實在是一個術士，但因對神的事有若干知識，又善於偽裝敬虔，且曾說過豫言（民 23 章-24 章），所以又兼作假先知。當他要開始為巴勒咒詛以色列人時，其獻祭所用的方式與以色列人通常獻祭的方式亦絕不相同。而且摩西在民數記 24:1 說巴蘭的獻祭乃是「求法術」，這樣看來「術士」纔是巴蘭真正的身份，最少在他未曾被動的，不由自主的情形下述說了民數記 23 章-24 章之豫言之前，絕不是一個先知。他所以會有「先知」的雅號，實由於民數記 23 章-24 章的豫言。因他既曾講過豫言，便在人的心中很容易產生一種觀念，算他是一個先知；其實他只不過是一個術士出身的假先知而已。他堪稱為假先知、假師傅的老祖宗，他所行的路乃是後世的假師傅們所跟從的。

潔、敬虔，卻又是另一件事。所以我們不要憑人的工作表現來看人，也不要憑自己工作的成就，以為自己是成功的。

E · 虛妄矜誇（2:17-19）

17 「這些人是無水的井」，表示他們虛有其表，既不能有應有的用處，反而有害。井的最大用處是供人用水，井而無水就變成一個陷阱。這等人既有井的外貌，卻沒有水可以解人的乾渴，便只能絆倒人了。他們有屬靈知識，在教會中佔了師傅的地位，豈知他們是「無水的井」，滿眼是淫色，引誘那些心不堅固的人，編造犯罪的理由，曲解真理以遷就他們存著貪心的行為。

井若無水，不但會成為人的陷阱，且會有毒氣致人於死。等假師傅的各種虛偽，和他們在教會中所佔據的地位和言論，實在像有毒的井，使信徒的靈性癱瘓而陷於「死」境。

「是狂風吹逼的霧」，霧會阻擋人的視線，使人看不清楚方向而迷。等人不但不能幫助人認清真理的路，且在真理的路上是一種「霧」，使人發生模糊和混亂的感覺。

霧是輕浮的，沒有重量的，它既不像雨水那樣能以灌溉田野，又阻擋了太陽光不能照射在地上。這等假師傅正是「霧」，在神前是沒有價值的，也是沒有重量的。他們的存在是「至暫至輕」的，只限於眼所能見的今世，只能在人眼前「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 4:14）。

他們不但是「霧」，且是狂風吹逼的霧；霧原本就很容易散開的，沒有甚麼結集的力量，狂風吹逼的霧，則更易於被吹散，表示他們很快就會成為過去，消散於無形。雖然他們在世上所作的只不過是擾亂人對真理的認識，阻擋人得真理的光，但他們連作這樣的壞事也不能長久，他們的工作很快便會敗露，他們的生命很快便消沒在這可見的世代中，他們虛有其表而無實際貢獻，絲毫不能在神前存留。

「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存留」，是指他們終必歸入「黑暗」中去，永遠沉淪，因為他們原本就是黑暗之子。雖然他們在今世似乎可以任意妄為，膽大任性，縱情逸樂，……但擺在他們前面的卻是「墨黑的幽暗」，神的審判和永久的刑罰正等待著他們。

18 「他們說虛妄矜誇的大話」，他們具有魔鬼的特性，喜歡誇耀自己和說謊。但以理書 7 章中所提及的「小角」，也是很會說誇大之話的，那「小角」乃是將來要出現的敵基督者；啟 13 章提及一隻從海中上來的「獸」，那獸亦敵基督者的豫表。按聖經所記那獸有魔鬼所賜給他說誇大謬瀆話的口（啟 13:5）。而這些假師傅既善於說誇大的話，這一切實在都是豫備那要出現的敵基督者的來到，顯示這世代的結局日益臨近了。假師傅們的行事，不過是那要出現的敵基督者的部份顯露，他們雖然知道些真理，卻無法掩藏他們那種喜好高抬自己的性格，因為魔鬼所作的工作，就是要盡量發表人內裏的敗壞。

「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纔脫離妄行的人。」這半節經文可作為上文 14 節的註解，說明了這些假師傅怎樣引誘那些「心不堅固」的人，並說明了 14 節「心不堅固的人」就是剛纔脫離妄行的初信者，他們在真理知識和靈性生命上，都較軟弱，很容易被他們虛偽的敬虔所蒙騙。

在此「肉身的情慾」與「邪淫的事」略有分別，前者不一定指姦淫污穢的罪惡，亦包括體貼肉

體的各種敗壞，如加 5:19-21 所列的各種罪惡也都是肉身的情慾。但「邪淫」則特指淫亂或在拜偶像中所犯的淫亂之罪。總之，這一類的事，都是一切信徒所易於受誘惑的，假師傅便在這等事上，編造理論，使信徒放膽地去犯罪。

19 本節更清楚指出這等假師傅自己仍在罪惡的捆縛中，不明白「自由」的真義。他們可能攻擊那些真正愛主敬虔度日的人為偽善、落後、思想陳舊。他們自己卻作「敗壞的奴僕」，怎能應許人自由呢？顯然他們所應許給人的自由，乃是任意而行的自由，犯罪的自由，掙脫真理規範的自由。

主耶穌曾對當時的猶太人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見約 8:32）。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約 8:33）；但耶穌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 8:34-36）。主耶穌的意思顯然是指明那些猶太人所以為的自由實在不是真自由，因他還在罪中作奴僕；等假師傅比那些猶太人更不如，他們既未嘗過真自由的美好，又憑自己的聰明誤會了真自由的究竟，便很容易以神的恩典為放縱情慾的機會。使徒保羅警告加拉太信徒說：「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 5:13）。可見這些假師傅實在是瞎子領路，不明白自己所說的，更可憐的是還不知道自己是瞎子。

F · 故意背道（2:20-22）

20 「認識」原文 *epignōsei*，是名詞，可譯作「知識」，中文新舊庫譯本作「原來如果他們因著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倫理知識……」。他們對主基督有相當的知識，正如巴蘭對神的事有相當多的知識，又如猶大對主耶穌所言所行的事也有相當充份的知識，但這些知識不表示他們已經領受了基督的生命。

「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這句中「脫離」原文是過去式，但未足以表示這些人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因為他們的脫離是暫時性的；下句緊接著說：「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可見他們的脫離污穢乃是一時的，不是真正的脫離。普通勸人為善的道理，有時也能使人暫時脫離罪惡。這樣，這等假師傅知道了若干聖經真理知識，雖然未領受救恩，未有重生得救之經歷，當然也可能因他們所有的真理知識，而曾經暫時離開罪惡的污穢。但這種情形是不能持久的，正如主耶穌所講的撒種比喻中，有一種人的心田像淺土石頭地，真道的種子落在他們心中，似乎很快就發芽，豈知也很快便枯乾了；因為沒有根；換言之，是因為並未真正接受。這些假師傅並非完全不明白真道的人，他們可能也曾受過真理的感動，但因為心裏仍懷藏罪惡，未真正重生得救，結果聖經中許多寶貴的真理教訓，對他們變成普通勸人為善的道理一樣，只有表面的果效，而未發生生命上的改變。

「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這種情形就像主耶穌所說污鬼離了人身，後來又再回來纏住那人，他未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太 12:43-45；路 11:24-26），他們又像希伯來書 6 章所說的那些人，雖然知道真道，也曾一度蒙光照，但卻離棄他們所知道的真道，因此他們日後的情形，就比未知道真道之前更壞。所以他們不但未因所得的真理知識蒙恩，反而利用這等知識「為得利的門

徑」，去誘惑軟弱的信徒。

21 本節明白地指出這些假師傅只不過曉得義路，卻未實際去行走這義路。反之，他們乃是背棄了他們所傳給他們的聖命。

「所傳給他們的聖命」指甚麼命令，彼得未加說明，但可能包括以下的三重意義，或其中之一：

1. 指律法

因律法是神聖潔的命令（羅 7:12）。

2. 指全聖經

聖經是神的話，也常被稱為神的律法（雅 1:25）。

3. 指基督的福音

基督復活後曾命令門徒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這是主給教會的神聖命令。使徒約翰更清楚地說明信耶穌是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叫我們相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一 3:23）。

按上文彼得既斥責那些假師傅背離真道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可見在此所指背離了所傳給他們的聖命，其用意必係偏重於背離了福音真道而言。

從這些假師傅的情形看來，現今教會中若有具備了豐富的屬靈知識，卻未有基督生命之人，是並不希奇的，因在使徒彼得時代，便已經警告有這等人出現了。

22 使徒用狗和豬來比喻這些假師傅，這實在毫無疑問的顯示出這等假師傅是沒有生命的。他們不是羊，乃是狗和豬。這兩種牲畜都是猶太人所鄙視的，且在聖經中被視為不潔的動物，象徵不信的滅亡者（太 7:6;15:26;腓 3:2;啟 22:15）。

「狗所吐的他轉過來又喫……」狗所以吐出來並非真正決心丟棄，或以為污穢，只不過偶然的動作，所以轉過來就忘了，牠會再去吃牠所吐的；豬所以會去洗淨並非真正愛清潔，只不過是一種被動、暫時的被人洗淨，並非裏面領受了一種喜愛清潔的生命，只在外表被洗淨，性情上並未改變，所以不一會又輾到泥裏去。由此可見這些假師傅並未有基督的生命，只不過對「主救主耶穌基督」有真理的知識，曾一度離開罪惡的污穢而已。但不久又重新被罪惡捆縛，他們的情形比較不知道真道還不如。

本章經文所論假師傅的行事，其主要特點是：有較豐富之屬靈知識卻沒有生命。假師傅之所以能迷惑信徒全在這一點。他們若完全沒有真理的知識就無法迷惑信徒；若有真理知識又有生命，就不至於成為假師傅；但正因為他們裏面並沒有生命，在性情上仍然是屬魔鬼的，順著情慾行事，為「敗壞」所轄制的，而外表上卻具屬靈的外貌，甚至在宗教的事上站在「師傅」的地位上，結果就成為假師傅了！

問題討論

1:16-18 應該跟福音書中那一處的記載對照？有甚麼互相補充的地方？

為甚麼彼得在本書的 1:17 要特別證明基督是神的愛子？

「更確的預言」，「更確」是否表示彼得對他本身之經歷有所懷疑？

解釋「加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預言上留意」。

「晨星」怎樣會在人心中出現？要怎樣的解釋？

「預言從沒有出於人意」這樣，不是「預言」就是出於人意嗎？

第 2 章為甚麼跟猶太書相似？是否引用猶太書？

2:1 下的「買」字，對全句之解釋有甚麼關係？

按 2:2-3 列出假師傅的行事和結局怎樣？

2:4 的「天使」與「地獄」應作怎樣的解釋？

請按自己的見解說明彼得引證天使、挪亞、羅得的事對警戒信徒防備假師傅有何作用？

試從 2:10-22 列舉五項理由，證明本書所講的假師傅是未得救重生的人？

巴蘭是先知或術士？他的行事對我們最重要的教訓是甚麼？

彼得用甚麼比喻描寫假師傅的虛妄和結局？

按 2:19-20 說明假師傅是否已經重生得救的人？——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彼得後書第三章

第三段 預備主來的日子（3:1-18）

本章回復到講論主再來的題目上，並促請信徒應防備那些譏諷主來的人，儆醒等候主來。如此與第 1 章下半之論題銜接。第 2 章被放在 1 章下半與本章之間，更顯出本書之主要內容，是要提醒信徒防備那些否認主再來的異端。所以使徒在見證基督再來之真確，又指斥假師傅的種種行事使信徒知所分辨之後，便進而勸勉信徒追求長進，等候主來。

一・防備譏諷主來的人（3:1-7）

1・該記念的事（3:1-2）

1 在此彼得說這是他寫給信徒的「第二封信」，暗示前書也是他所寫，並且這兩封信的受書人，可能都是同一班人；而這兩封信都是為要「題醒」「激發」信徒的心。「題醒」是說他們並非原本不知道，但雖然知道，卻由於人活在肉身中的軟弱，很容易忘記主的道，又很容易受現實生活的困擾，罪惡的試探和誘惑，而對於屬靈的事，感覺遲鈍模糊，因此使徒要題醒他們，使他們對屬靈的事，特別是關乎主再來的事，保持經常新鮮的記憶，不是迷惘模糊的情形。

基督徒對主再來之應許，應常有清醒的警覺，並且要時常留心思想，正如在本書的 1:12 使徒已經說明：「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保羅寫給羅馬人的書信

中也講過類似的話：「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題醒你們的記性，特因神所給我的恩典，……」（羅 15:14-16）。許多人在軟弱或受試探時，並非不知道魔鬼的詭計，但雖然知道，卻仍需要有人題醒；將他所已知的向他重複提起，他便會因此重新得力，可以勝過試探。當一個人要順從魔鬼走一條罪惡的路時，在他旁邊的人，若肯用愛心把一些雖然是很普通的真道拿來勸諫阻止他的話，也可能在他身上發生意外的效力。因為許多人在受試探時，不是不想拒絕試探，乃是心志不堅，屬靈辨別力迷糊；一經有人題醒，便會清醒過來，確切地知道所作的事是錯的，並且得著力量順從聖靈的感動。這就像一個天秤，當善與惡兩邊的重量都相等的時候，你只要在善的一方面加上輕微的重量，他便會偏向真理的一方面，不至落在罪惡的陷阱中了。

我們每一個人都需要別人的題醒，並且應當常用主的話去題醒別的弟兄姊妹，正如使徒彼得，雖然已經寫過一封信題醒信徒，卻仍要再寫。

「激發你們誠買的心」，「激發」的原文 *diegeirof*，有攬動之意。我們很容易因物質世界的誘惑與事務之繁忙，使我們愛主的心冷淡凝固，需要人用愛心來激發擾動，將愛火重新挑旺（參提後 1:6）。許多時候信徒的心靈會無故消沉、悲觀、灰心、懈怠、鬆弛，便不想在屬靈的事上求長進。在這種情形下很容易因試探而失敗，所以我們必須常常親近主，與弟兄姊妹有屬靈的交通，使我們可以彼此受激發，在靈性上不至孤立無援。

「誠實」原文 *eilikrinef*，是真純的意思，英譯本作 Pure，有加穀物經過篩淨之後，所餘下的部份，乃是純淨無雜質的。此字新約僅用過兩次，除此處外，另一處是在腓 1:10 亦譯作「誠實」。我們的心應當單純、清潔、誠實、無詭詐，良善而光明、不沾染罪惡；神的話就是要激發我們這樣的心，使我們的心，更為純潔。

本節中使徒提及信徒應當記念的事有三：

A .「聖先知豫先所講的話」

指舊約的豫言，亦即全舊約。豫言是舊約啟示的中心，雖然舊約除了先知的豫言之外，還有許多關乎歷史的記載，但那些歷史都是豫表性的，豫指日後要來的基督，所以也含有豫言的成份。並且那些歷史的寫作，多半也是出於先知之手。所以本句——「聖先知豫先所講的話」——應當是指全舊約說的。

B .「主救主的命令」

指主在世時親自教訓門徒的話。比方主耶穌在太 24 章;25 章曾多次、吩咐門徒要儆醒，在約翰 11:34,35 吩咐門徒要彼此相愛，在馬可福音 16:14-16 吩咐門徒要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等。但彼得在這裏所指的不會是那樣狹義地特指某項命令，而是指主耶穌在世時的一切訓誨。

C .「使徒所傳給你們的」

指眾使徒所傳的真道；特別是書信中的教訓，亦包括彼得自己的書信在內。也就是從使徒行傳

至啟示錄的新約各卷。

所以這應當記念的三件事，實際上就是指全部新舊約聖經。

在此使徒給我們看見，可以被列為聖經而具有神的話的權威，又為眾信徒所當常常・記念當作一種生活行事準則的言論是甚麼？就是：舊約先知的話，主耶穌自己所講的教訓和使徒們所傳的真道。除此之外，並無任何人的言論及「超然的啟示」具有這三方面所有的權威。

本節亦顯示舊約先知的豫言，主耶穌的命令，及使徒所傳的真道，是有一貫性的，是出於同一位作者——神。所以它們是互相銜接，互相補充的。由此可見，關於主再來的真理絕非彼得個人別出心裁的道理，乃是舊約先知和主耶穌自己以及其他使徒所共同講論的。

「記念」不是記起，也不是記住一時便丟下了，乃是常常想念記住；即或從未忘記，仍需常常思想、懷想、謹記在心，這是基督徒對聖經的話應有的態度。

2 · 該知道的事（3:3-7）

A · 該知道譏諷主來者的道理（3:3-4）

3 在此一開頭就說：「第一要緊的……」，表示主耶穌基督的再來之真理，在聖經全部真理中佔十分重要的地位，若要防備異端的迷惑，「第一要緊的就」是要防備那些譏諷主再來的道理。魔鬼在這方面的詭計是：一方面使人不信主的再來，另一面又使那些信主再來的人，妄自推測計算主來的日子，因而鬧出許多話柄，搖動人的信心，使主的名受毀謗，又給那些攻擊基督教的人更多的藉口。

「好譏諷的人」在猶大書 18 節也提到。他們被稱為好譏諷者的緣故，因他們不信主親口所應許的話說：「我若去為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14:3）。和主耶穌受難前在大祭司面前所作見證：「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有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6:64）。在主耶穌升天後天使也說過類似的話：「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

這等人既不相信主這麼明白的應許，只看物質界的情形，便憑自己的意思譏諷那些等候主再來的人，稱他們為愚昧落伍，而自以為聰明，其實這等人乃是「好譏諷的人」。

「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諷說」，「私慾」在這裏的意義是應用於對主的真理的叛逆方面。「私慾」不但會影響人的道德，也會影響人對於主的真道的觀點和主張；人若沒有信心或體貼肉體，順從私慾行事，這樣即使他在教會中佔重要地位，甚至是一個傳道人，他的言論和主張仍然很容易受到自己私慾的影響，就會憑自己的意思曲解聖經的道理，為自己的行事掩飾辯護，使人無法譴責他所行的事，反而覺得他也有根據。這樣地體貼私慾來講解聖經的結果，就會使那些原來屬肉體、貪愛世界的信徒，在生活行事上，以他們的道理為根據和藉口，而更加放膽地放縱自己了。

但這裏使徒所說：「隨自己私慾出來譏諷說」，是特別指那些對主再來的真理，憑著個人的偏見

而批評、講解。不論他們本身行為如何，他們是否為自己的行年辯護，但他們這種憑自己的喜好來講解主再來的豫言，結果便產生出各種的錯誤，並引起毀謗的話柄。

「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因為從列祖睡了以來，萬物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這就是那些譏諷主再來的人理論和根據。他們以為自從遠古的歷史以來，天然界並沒有甚麼特殊的現象，使人可以看出這世界將到了終結的日子。每日不是照常日出日落，陰雨晴明，四季輪轉嗎？社會上的人不是照常喫喝嫁娶，忙忙碌碌地生活著嗎？他們就憑著這等情形譏諷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由此看來從使徒時代開始到現在，那些譏諷主再來的人的理論，都是相似的；並且這類似的不信的表現，和挪亞洪水時代以及所多瑪、蛾摩拉的人的不信也是十分雷同，他們譏諷神的審判怎麼可能來臨呢？但就在他們自己以為平安穩妥時，神的刑罰便來臨了（參創 19:14;來 11:7;太 24:32-39;帖前 5:3）。

今天許多信徒，正在抱著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為要等候某些事件應驗之後，主耶穌纔會來到。例如，最普通的觀念以為福音還未傳遍天下，所以主耶穌還不會來，其實這種觀念並不正確。筆者在一九四三年時在西康一所專科學校讀醫科，全校只有三個基督徒，我們利用暑假機會作鄉村佈道工作，專門到偏僻的小村落佈道，常常走十幾里路纔有幾家村人，我們深信那些地方必然未聽過福音，豈知有了好幾處的人，都說他們曾聽過福音，原來比我們早幾十年曾經有一位傳道人到西藏去傳福音時，經過他們的地方，向他們傳過福音。所以如果憑我們自己的想像以為福音未傳遍，主不會來，這種想法是十分危險的，我們恨不能完全確知福音的蹤跡曾曾走過甚麼地方。

雖然「福音傳遍天下，主耶穌纔會來」，這觀念出自太 24:14；但馬太福音 24 章所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纔來到」，這些話並非指現時代，乃是指後三年半的大災期開始前的事；那將福音傳遍天下的，將會是啟示錄 11 章的那兩個見證人。那時，基督已經降臨到空中，無所謂儆醒等候了。所以我們所等候的其實是「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羅 11:25），亦即神所定規應當得救的人的數目滿足，那時基督就要再來；但誰人能夠知道外邦人的數目甚麼時候添滿呢？只有主知道。這樣我們只能隨時等候主再來，並無任何明顯的豫兆，可藉以估計主來的時日。我們應當留心使徒保羅的警告：「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侯，災禍忽然臨到他們」（見帖前 5:3）。這句話雖然是針對那些直到主再來尚未信主的人說的，但它卻說明了主再來的日子並無法估計，可能出乎人意料之外。所以信徒應當時刻儆醒豫備等候主來。

B · 該知道天地的存廢都因神的命令而定（3:5-7）

「故意忘記」，即故意不去思想神的作為，故意不去留意那些足以證明有一位神的事。正如使徒保羅說：「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 1:19-20）。人的罪惡和驕傲，使人故意不去想到神和神的權能，因而成為對神的事愚頑無知的人。那些譏諷主再來和世代將有結局的人，也是這樣。

「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天地乃是憑神的命令（話語）而有的。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 33:9）。神創造這世界時，只不過憑祂口中所說的「要有……」便照祂所說的有了。既然這樣，這天地若因「神的命」而消滅又有甚麼希奇呢？其實今日宇宙所能維持正常的規律運行不息，也正是出於神的命令而得以保持現狀的（參來 1:3）。

「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這一句英文譯作 and the earth standing out of the water and in the water，中文新舊庫譯本譯作「有地從水而出，藉水聯結」；是則「從水而出」的意思並非是從水而造出地，乃是將水陸分開而成了地的意思，這樣就和創世記 1 章中神將「天下的水」「聚在一處」而造成水陸的記載相合（創 1:9-10）。

這裏的記載應與創世記 1:1-10 的記載對照。按創 1:1 已有了「地」，但那「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被水淹沒的。注意，聖經在那裏卻未說那地是怎樣來的，未說明神怎樣造了天地。只告訴我們神在那已有而黑暗空虛的地上，造成我們現今居住的世界。

「故此」——表明本節所講的是根據上節所說的「地」，也就是上節所說：「從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

「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這是這兩節經文解釋的重要關鍵。在乎所指的「當時的世界」是那一個世界？究竟是指創 1:1,2 那最初的世界？還是指創 6 章-8 章挪亞時代的世界？倘若是指挪亞時代，則這兩節經文的意思是：

不但起初的時候神曾藉分開水陸而造成今日的「地」，而且挪亞時代曾用水審判過這「地」。但若是指創 1:1,2 的世界，那麼這兩節的意思是：

使徒是在追述神如何憑祂的命令分開水陸造成今日的天地，而且曾同樣地憑祂的命令，用水審判了最初的世界（就是在現今的世界之前的世界）。

這末後的一種解釋，是比較完滿的，因為：

這解釋與上下文的討論相合，上文一直在討論神最初的創造如：4 節——「萬物從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5 節——「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

而下文 7 節所說：「但現今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顯然也是指神在創世記 1 章中的命令，而絕不可能指挪亞時代，其實上下文均未提及挪亞的事。挪亞洪水並不是世界完全的毀滅，神並未在挪亞洪水之後有另一次的創造。挪亞洪水實際上只是對叛逆神的人的一次審判，把人類引進一個新的開端而已，並不是完全的毀滅。

這解釋與創世記 1 章的記載相融合。我們所住的這個世界是曾經受過一次大審判而被水淹沒的。按創 1:1,2 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這正是受過審判被水淹沒的情形，而不會是神起初創造的天地（創 1:1 上）。全能而喜愛光明的神絕不會先行造出一個空虛黑暗的地，然後慢慢把它改好，除非那地曾經過破壞和審判。

所以使徒在這裏所講的，正好解釋了創 1:1,2 的地為甚麼會成了空虛混沌的，就是因為神曾經用水審判了當時的世代的緣故。

「但……」——表示以下所講和上句的意思不同或相反。「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這意思就是，雖然神曾用水淹沒了起初的世界，但對於現今我們所居住的這個世界，神的審判

尚未到，仍然同樣是憑著神創造世界時的那些命令而存留，直到結局的日子來到。現今世界能以保持現狀，天然界的各種規律能以正常地運行不息，都是因神的命令而保持的。

「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本句指出「不敬虔之人」是必要受審判的。神已經為他定了一個「遭沉淪的日子」（參徒 17:31），那日子也就是神要毀滅這世界的日子。使徒要提到這件事的意思是要說明主怎樣審判了當時的世界，又必然會審判現今的世界，則主耶穌再來的應許自然是真確的了；因為主耶穌的再來和這世界末了時，不敬虔的人遭沉淪，都是相繼發生的事。若主耶穌尚未再次降臨，則在主降臨以後纔來到的世界末日也就不能發生了。

由「用火焚燒」，可見將來神審判這世界所用的方法不再是水淹，乃是火燒。這可能因為神曾經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毀滅世界的緣故（創 9:11）。在使徒寫這書信的時候，提到神要用火焚燒這個世界，是令人無法相信的；但現今由於核子彈的發明，這世界將會由火焚燒以致毀滅的結局，乃是十分可信的了。在此再一次證明聖經的話是出於神的啟示，不是常人的智慧所能創作的。

本節亦助證上文第 6 節所說的「當時的世界」是指創 1:1,2 的世界，因為那裏是講到最初的世界的受審判，本節則論及現今的世界將受審判。使徒引用最初的世界的審判，以證明現今的世界亦必受審判是十分自然而合理的；因為它是同一性質的世界的結局；但如果第 6 節的「當時的世界」是指挪亞時代，則挪亞時代的審判就不同性質，因為挪亞時代的審判並非世界的一種最後「結局」，只不過像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毀滅一樣，是要「作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而已（彼後 2:6）。

二・豫備主來的日子（3:8-13）

本段的主要意思是解明主耶穌為甚麼還未第二次降臨，並勸勉信徒不可因主來的遲延而放鬆自己，應當時刻儆醒，等候仰望主的日子來到。這些勸勉反映當時信徒對於主耶穌再來的應許的遲延發生疑惑。當時的假師傅顯然充份地利用這一點來搖動信徒的信心；直到今日，信徒仍會因為屢次聽聞主快再來的警告，卻未見主降臨，因而對主再來的應許發生疑惑，甚至對整個信仰埋下不信的種子，因而給異端搖動他們信心的機會，生出各種有關主再來的錯誤道理。在此彼得的講解可分為四點：

1・主看千年如一日（3:8）

8 「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表示彼得在此所講的信息，並非那些信徒所不知道，沒有人可記住他們還未知道的事，是那些信徒忽略了所已經知道或聽到的事。這不可忘記的事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這句話是引自詩 90:4，摩西祈禱的時候說：「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加夜間的一更。」但彼得將摩西禱告中所說的話，再加以推廣，將反面的意思也表明出來。主不但有千年如一日，亦看一日如千年。表示主在時間方面，不像人類那樣受一定時間次序的限制，不論是需要一千年纔成功的事，或只需一日便可以成功的事，在祂都是一樣的。祂在成就任何事情上並無時間方面的困難。所以我們不能用我們對於時間的觀念來推測神的作為，以為神必須在某一時間限制之內完成某等事件，否則便會太遲或無法完成祂的旨意。我們

並沒有神的能力，更不能用時間限制神的作為。

有解經者引用本節經文解釋聖經中的日子，將聖經中某些日子解為一千年，這不會是使徒的本意。彼得絕無意思把這句話當作我們解釋聖經中其他日子的原則，以為我們可以隨便把這原則用於聖經所記的某些日子，而把那些「日」解為「千年」。這樣必會發生許多錯誤和混亂的。

例如有人引用本節解釋創世記 1 章中的六日就是六千年，我們撇開創世記 1 章的六日是否六千年的問題不談，但這樣的引用實在是「大膽」的，不穩當的。為甚麼創世記 1 章中之六日必須引用這節經文來解釋？是否聖經中其他的日子也可以同樣引用？引用聖經是要有需要引用的理由的，其實與其引用本節的日子，以解釋創世記中的六日，無寧按本節的精義說明這位全能之神，可以將一個長時期纔能成功的事，在一日之間成功，同時又能使祂一日之間所成功的，包含著需要有長時期累積纔能成功的功效，以致人們去分析研究祂那一日所成功的事時，以為那是必須經過長久的年日纔能造成的。

這又有甚麼希奇呢？因為「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人們用自己的時間觀點去推測這位超時間、超空間之神的作為，是何等愚昧和可笑呢？

引用聖經解釋聖經誠然是好的，但必須留心所引用的經文是否可以作為其他經文的解釋，若是盲目引用，或牽強附會，就比不引用經文更壞。因為，它不但將一處經文作錯誤的解釋，還將所引用的另一處經文作錯誤的引用，結果，使人對聖經的認識發生更大的混亂。許多異端道理也都強調「以經解經」，但卻不照正意引用經文。末世基督徒實在應當「慎思明辨」（參林前 14:29），切勿囫圇吞棗，不分黑白，纔不致被「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了（弗 4:14）。

2 · 主遲來的緣故（3:9）

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這裏所說的應許，不是指一般的應許，乃是特別指有關主要再來的應許，如約 14:3;路 21:27-28;路 22:29-30 等類的事。這些應許所以未立即成就，並非因祂耽延，乃是因祂的寬容。

注意：「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使徒這兩句話有為主耶穌辯護的意思。不要以為主再來的應許遲遲未實現是主那方面的耽延，其實不是主那方面誤事耽延或失信，乃是主要「寬容你們，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主耶穌未能快來對這世界施行審判之故，並非不願照祂的應許快快實現祂所說過的話，乃是由於主的慈愛心腸，不願那麼快收回人人都可以悔改的機會，乃願每一個應得救的都早日悔改歸主的緣故。

「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這句話顯然不是對基督徒說的。但注意：「乃是寬容你們」的「你們」，卻當是指受書人——信徒，而不是指未信的人，因使徒在書信的開端已經說明：「寫信給那因我們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之義，與我們同得一樣寶貴信心的人」。這樣，難道信徒還未確定是否得救，未知會否沉淪嗎？不然彼得把這兩句話「乃是寬容你們」和「不願一人沉淪……」——合在一起說，便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說出神對罪人的心意是願意每一個人都能悔改，不願一人沉淪，所以基督徒應當體會主的心，趁主未來之前，盡量引領沉淪在罪中的人

悔改歸向神寸；另一方面也說出，神不但寬容罪人，讓他們仍有機會悔改，其實更是寬容基督徒，使他們仍有可以引領罪人悔改的機會，不至空手見主。

所以本節的主要用意，是以信徒為對象；使徒警告信徒不可怪責主耽延未來，而以為主的應許不可信，其實乃是主寬容他們自己，仍給他們事奉主，為主盡忠的機會。信徒應當趕快趁主耽延的時機，潔淨自己，熱心救人，以免辜負了主「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的心意。

3 · 主來像「賊」(3:10 上)

10 上 這句話在聖經中已提及多次（參太 24:43；帖前 5:2；啟 3:3；16:15）。為甚麼使徒說主的日子像賊來到一樣？在此應注意「日子」二字，而不應注重「賊」字，彼得講這比喻的重點是取意於時間方面的難以預料。「賊」的來臨，不論在甚麼時候，總是選擇最難被人料知的時間，以便使人難以防備。照樣，主耶穌再來的日子，也是人所無法逆料或豫算得來的。

關於這一點，主自己在世時已講得十分明白。祂說：「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所以任何人，用任何方法去計算主來的「日子」或「時辰」，都必然是錯誤的，不論人們宣稱如何得著超然的靈感與啟示，但它們若與聖經的明文相衝突的，就顯明是錯誤的。

總之，基督徒對於主再來的態度，應當保持時刻準備好的狀態，以等候那隨時會再來的主。

4 · 主來與世界末日 (3:10 下-12)

10 下 「那日」是指世界的末日，因下文所說的是關乎世界的最後結局的事；所以這「那日」與 10 節首句的「主的日子」不同。「主的日子」是指主耶穌的第二次降臨，這就從「要像賊來到一樣」（對照太 24:43）便可以肯定。但本節中的「那日」卻是指舊天地的最後毀滅，因為下文明明的說都要被烈火銷化（參啟 20:15,21:1）。

按事情發生的次序來說：主的第二次降臨，離開世界的最後結局最少還有一千年的間隔（啟 20:6-15）。但彼得在這裏是概括地豫指未可見的將來的事，所以在時間的程序方面是籠統說的。正如我們在回溯以往的歷史時，在時間方面常是按整個時期來說，我們會把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的事放在一起說。照樣，「主的日子」和「那日」雖然同屬末後一段時期的事，卻是彼此相差了一千年。

「天必大有響聲」，這句話似乎表示那使這世界上一切「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的，可能是由於一種猛烈的爆炸而引起的焚燒。「大有響聲」暗示那種爆炸是屬於類似現今核子彈爆炸而引起的威力，或更甚於現今人類所有最具威力的武器的某種天然的爆炸，也可能是直接出於神超然的能力所發出的毀滅力量，正如神毀滅了所多瑪，蛾摩拉那樣。

11 「這一切既都……你們為人該……」，使徒指明這世界的最後結局，將必毀滅而歸於無有；其目的卻不是要引起信徒的悲觀的人生觀，乃是鼓勵他們；既知道這物質的世界的虛空和最終結局，就當熱心地為那永存的靈界的事物，積極進取，行事為人竭力追求聖潔和敬虔，以求在永世之中有真實的「財富」和榮耀。所以基督徒的輕看世界，絕不是一種消極的道理，乃是以輕看世

界的精神，努力從事於那些可以存留到永世的事物；這就是基督徒的世界觀。

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這「神的日子」似乎是指世界被火焚燒之後，一個新的天地將要開始的那日子（啟 21:1）。在那新天新地中，神要親自與人同住，並將一切更新（啟 21:3-5）。

「那日天被火燒……」，原文的「天」*ouranoī*是多數式的。這樣所謂「天」的意思不是單指地球上的人所見的「天」，乃是指全宇宙，或包括若干星球。這樣，將來更新的天地，並非僅限於地球，也可能是整個宇宙的更新。

基督徒應當切切仰望神的日子的來臨。認識這世界的虛生和短暫，就是我們愛慕、等候、切望屬天的祝福和進步的力量和理由了。反之，信徒既已知道這世界的虛空和只是暫時的存在，而仍貪圖這至暫至輕的快樂，忽略了天上的福氣，便是無知而愚頑的人了。

「有形質的」，原文 *stoixeia* 英文譯作 elements，即「元素」或「原質」；有人以為這可能是暗指原子彈。但按全句的意思，這裏不是說這「有形質的」要怎樣去毀滅別的，乃是說它將要如何被毀滅。是有形質的都要被鎔化，卻不是有形質去使別的物質鎔化。無論如何，這說明了將有一種徹底的毀滅，會臨到這世界；其毀滅之程度，甚至最小的單位也不存在。

5 · 主來與新天新地（3:13）

13 這應許在舊約先知書中曾提及。「看哪，我造新天新地，從前的事不再被記念，也不再追想。」

「耶和華說：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賽 65:17;66:22）。

按啟 21:1 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這舊天地就要過去，另有新天新地將要出現。在新天新地中一切都是「義」的，沒有罪惡和痛苦的存在。那時，神的應許便完全實現了。

新天新地之「天」原文是多數式，即「諸天」之意。本節「我們照祂的應許」與第 4 節「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成強烈的對比。不接受基督為救主的人，無法「照主的應許」逃避最後的審判，也沒有進入新天新地的盼望；但基督徒既是相信且以主的應許為根據的人，就當「照祂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的來臨。使那可怕的世界末日不是成為我們的末日和災禍，乃是照著主所應許的盼望真正實現。讓我們不聽人的話，乃是照主的應許等候主的降臨罷。

「有義居在其中」，這「義」一方面可以指神的義，或一切承受了神的義的人（腓 3:9），亦直接指耶穌基督本身，因基督就是「那義者」（徒 7:52;約一 2:1;3:7）。新天新地的最大特點是有基督住在其中，成為新天新地的中心（參啟 21:22-27）。

三 · 最後的勸勉——結語（3:14-18）

使徒彼得在反覆講解基督再來的真確並反駁假師傅及異端的錯誤道理與虛妄的行事之後，便開始結束本書的教訓。在他的結語中，勸勉信徒五件事：

1 · 勸勉信徒追求聖潔（3:14）

14 「……你們既盼望這些事」——「盼望」這字的原文是 *prosdoکo{ntes*，其字根 *prosdoکo{* 有等候及尋求的意思。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十三次，有許多次都是譯作「等候」（太 11:3;路 1:21;7:19,20;8:40;

徒10:24)，有兩次譯作「想不到」(參太24:50;路\cs312:46)，另有兩次譯作「指望」(路3:15;徒3:5)，又有一次譯作「懸望」(徒27:33)，「想」(徒28:6)及一次譯作「盼望」。所以，所謂「盼望這些事」就是等候，想望，尋求這些事的意思。信徒既然盼望等候上文所說有關主的再來，並照主的應許住在新天新地……這一切的事。這樣，我們應當有怎樣的行事生活，與我們心中的盼望相配合？應當「殷勤」。這是本書第三次提及殷勤。第1章有兩次，即第5節及第10節，一這是本書喜歡用的字。

「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本句說明所當殷勤的是甚麼事，就是追求在靈性生命上長進聖潔，有完美之見證，不給人有毀謗的把柄，在生活行為上不留污點，使主的名受辱，這樣就可以坦然無懼地安然見主了。

2 · 勸勉信徒要以主的忍耐為得救的因由 (3:15上)

15 上 本句中的「得救」是名詞，「長久忍耐」是指上文主耶穌對這罪惡世界的容忍，並未立即降臨且立即施行審判而說。使徒的意思是：我們不可因為主還未照祂的應許再來，而懷疑主應許的真確。反倒要以主這樣的「長久忍耐」寬容這邪惡的世代，仍然留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看為是一種「拯救」；因為主的遲延忍耐，乃是世人可以得救的根本原因，否則，世人早應滅亡了。

3 · 勸勉信徒勿強解經文 (3:15下-16)

15 下 「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彼得稱保羅為所親愛的兄弟，顯示他與保羅之間並無任何成見。證明他尊重保羅從神所得的啟示，認為保羅所寫的書信，乃是照神所賜給他的智慧而寫的；換言之，是由神的靈所默示的。所以使徒彼得在這裏的話證明了保羅的書信具有聖經的權威。

注意彼得曾受保羅當眾責備（加2:14-15）。彼得身為教會領袖，其傳道資歷比保羅更高，曾有三年多的時間，跟隨主耶穌的左右，且在十二使徒中居領導地位；但他受了保羅的責備之後，並未存記在心，卻反在自己所寫的書信中，證明保羅所寫的書信是從神啟示的。彼得這種態度，表現他有順服真理的心，在自己有錯失時，願意謙卑地接受弟兄的規勸或責備，並不憑血氣或存偏見，惡意攻擊自己所不喜歡的人。他乃是存善良的心，喜歡其他被主使用的人受信徒的尊重。

16 在「他一切的書上也都講論這事」，這裏的「這事」大概是指上文所論有關主再來的事；保羅所寫的書信，雖然不是每封信都是專門講論主的再來，但毫無疑問的，他的書信中是常常提到主的再來的（例如羅8:23-24;林前3:10-16;4:1-5;15:51-54;林後4:14-18;5:10;弗4:30;腓3:20-21;西3:4,24-25;提前6:14-16;提後4:6-8;多2:11-13……），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更是完全以基督的再來為中心信息的。所以在保羅的書信中，只有腓利門書未明提將來的審判及主再來的事，但其中的教訓實亦包含信徒準備迎見基督的精神了。所以彼得說：「他一切的信上也都講論這事」。

當然彼得所說的一切書信是指當時已通行各教會之保羅書信。按保羅所寫的書信，最早的是豫言書，即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其次是教義書如加拉太書、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等，再次是監獄書信如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等；較本書更遲的是教牧書，即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等。按時間之先後而論，豫言書既寫得最早，通行之範圍必最廣。正與彼得說：

「他一切的信中也講論這事」相合。況且彼得在本節中的重點不在「講論這事」，乃在「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證明保羅的講論是出於神的智慧。

「信中有些難明的」，這些難明白的是指保羅書信中的那些地方，無法斷定；但大概也是關乎主再來方面的。當時可能有人強解保羅的書信，像隨便講解其他經書一樣，所以彼得在此用了十分嚴重的話說：「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加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警告那些隨便用己意強解聖經的人。

「就自取沉倫」，暗示使徒所注重警告的大概是關乎救恩方面的基本要道。基督的再來，是救恩要道中重要的一環；因為基督若不會再來，我們的得救便只有一半。這等人既然憑自己的意思講解關乎救贖的道理，以至自己走差了路，結果便自取沉淪；又為自己加增許多罪人，使許多人隨著他們走入歧途。信徒應以他們為警戒；若對聖經難明之處，有所不明，寧願存著客觀、等待、繼續尋求明白的態度，也不可隨私意強解，以免自己走錯了，也將別人陷於錯誤中。

4 · 勸勉信徒應慎防謬解聖經的人（3:17）

17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然知道這些事，就當防備。」上節彼得說那些強解聖經的人，是自取沉淪，本節提醒信徒應防備這等人，以免受他們的影響。主耶穌在世上時，也常豫先將可能發生的事指示門徒。例如關於有假先知，假基督起來顯神蹟等類的事，主明明地對門徒說祂是豫先提醒他們防備——「看哪！凡事我都豫先告訴你們了」（可 13:23）。在此彼得亦豫先將那些強解聖經的人的錯謬豫告信徒，使他們在心靈上有準備，以防備人的錯誤。其實若我們不是豫先知道有假師傅謬解聖經的道理，固然很容易不加提防地受了迷惑，接受了他們的教訓，但我們仍當注意，縱然知道了有這種危險，受了主耶穌和使徒的提醒，若不時刻儆醒謙卑，在真道上長進，或因看見各種不同的異端混雜難分，或因教會中有關聖經真理的講解意見不一，因而以為厭煩，疏於戒備，便可能從自己堅固的地步墜落了；我們應當持守自己所信的，並繼續在主的話語上追求更深切的認識，好叫我們能在主的真道上堅定不移。

5 · 勸勉信徒應在恩典和知識上長進（3:18）

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使徒在上節只不過消極方面勸告信徒防備傳錯謬真理的人，不要被人誘惑；本節則從積極力面，在主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恩典」乃是白白的賜與。神多賜恩典，我們就多蒙恩；神若不多施恩，我們怎樣多蒙恩？但彼得卻要信徒在「恩典」上長進，其實使徒的意思是要信徒在接受主的恩典上有長進，在支取主的恩典方面更為老練，在信心的容量和謙卑的深度上有長進。使我們能更多地領悟神的恩典，更多得著主的恩典，更不因為多蒙恩而驕傲，更知道如何倚靠神的恩典，和對於神的恩典有更迫切需要的感覺。這「恩典」是我們認識神並在生命上長大所必需的。

「知識」指對真理和對神的認識方面。屬靈的經歷和真理的知識應當並行前進，然後纔能住真道上堅固。真理的知識要有屬靈的經歷纔有價值，而不至於變成一種屬「頭腦」的理論；屬靈的經歷亦需要真理的知識，纔能保持在正常的軌道中，不至受情緒的影響或人的情感所表現的各種現象所支配，以致走出神旨意之外。

主耶穌所給的恩典，並不是使人可以懶惰取巧，真理的知識也不是讓人因而驕傲自足，它們乃是叫我們互相配合地在神的引導中長進。這就是彼得對信徒的勸勉，卻也是一項「祝福」。

「願榮耀歸給祂，從今直到永遠。阿們。」這一切恩典和知識的長進都有一個中心，並不是為使任何人（包括那在恩典和知識中長進的人自己）得著榮耀，乃是要使榮耀歸與神。使徒這樣地寫信勸勉信徒，也不是為他自己的成功，或使他在屬靈方面的成就與地位，保留在信徒心中，受他們的尊重，乃是要神得著榮耀，又使信徒為著那可以存到永遠榮耀中的事而生活。

「從今直到永遠」，這是「榮耀歸給祂」的一個不變的「定律」，從今直到永遠之中，並無任何的間隔，可以讓榮耀歸給別的人。「榮耀」應當不斷地歸給祂，沒有任何理由會因人屬肉體的侵佔而間斷，祂是唯一可以不斷承受榮耀而不會驕傲的一位。從今直到永遠地將榮耀給祂，是我們等候祂的再臨應有的態度。

問題討論

末世譏諷主來的論調主要的理由是甚麼？怎樣防備或抗拒這種論調？

解釋3:6的「世界」指甚麼時候的世界？甚麼原因？

3:8下的正意是甚麼？能否應用來解釋其也聖經中的日子？

3:9下「乃是寬容你們」的「你們」指誰？對全節的解釋有甚麼重要教訓？

為甚麼說主來像「賊」？在福音書甚麼地方也提過？

「有義居在其中」這「義」所指的是甚麼？

「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怎樣解釋？

彼得證明保羅的書出於神的啟示有甚麼教訓？

怎樣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